

证券简称：*ST万方

股票代码：00063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 住址/通讯地址 |
|------------|------------------------|
| 易刚晓 |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号*栋*单元*楼*号 |
| 李鹏 | 成都市万象南路*号*-* |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本报告书及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出售的交易对方易刚晓、李鹏已出具承诺：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专项承诺如下：

一、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

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 1 |
| 交易对方声明 | 2 |
|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3 |
| 释义 | 10 |
| 重大事项提示 | 12 |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12 |
|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2 |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4 |
|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4 |
| 五、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 15 |
|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5 |
| 七、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7 |
| 八、 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17 |
| 九、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 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24 |
| 十、 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5 |
|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 29 |
| 重大风险提示 | 39 |
| 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39 |
| 二、 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 40 |
| 三、 其他风险 | 41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43 |
| 一、 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43 |
|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44 |
| 三、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4 |
|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5 |
| 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 48 |

| | |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48 |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50 |
|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0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1 |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概况 | 51 |
|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 51 |
| 三、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情况 | 56 |
| 四、万方发展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 57 |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8 |
|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9 |
| 七、万方发展主营业务情况 | 59 |
| 八、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60 |
| 九、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 61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63 |
| 一、信通网易交易对方 | 63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68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70 |
| 一、基本情况 | 70 |
| 二、历史沿革 | 70 |
| 三、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 75 |
| 四、下属公司情况 | 76 |
|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79 |
|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94 |
| 七、主要财务指标 | 94 |
| 八、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 | 96 |
| 九、本次交易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96 |
| 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改制情况 | 96 |
|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的报批事项 | 97 |

| | |
|--|------------|
| 十二、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 97 |
| 十三、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 97 |
| 第五节 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 100 |
| 一、评估基本情况 | 100 |
| 二、主要评估假设 | 101 |
| 三、评估方法 | 103 |
| 四、引用的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 | 107 |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 107 |
|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108 |
|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108 |
|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112 |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14 |
| 一、《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 114 |
| 二、《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17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120 |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120 |
|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 122 |
| 三、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 123 |
|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 123 |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4 |
| 一、本次交易前万方发展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124 |
|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 128 |
|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144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65 |
|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 165 |
| 二、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 169 |
| 三、评估基准日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 173 |

| | | |
|-------------|---|------------|
| 第十节 |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175 |
| 一、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75 |
| 二、 |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176 |
| 第十一节 |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与风险因素 | 180 |
| 一、 |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 180 |
| 二、 |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80 |
| 三、 | 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 182 |
| 四、 | 其他风险 | 182 |
| 第十二节 | 其他重要事项 | 185 |
| 一、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85 |
| 二、 |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185 |
| 三、 |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 186 |
| 四、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188 |
| 五、 |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 188 |
| 六、 | 首次披露日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 191 |
| 七、 |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192 |
| 八、 | 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 195 |
| 九、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195 |
| 第十三节 | 独立董事意见 | 197 |
| 第十四节 |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199 |
| 一、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99 |
| 二、 | 法律顾问意见 | 200 |
| 第十五节 | 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202 |

| | |
|----------------------------------|------------|
| 一、独立财务顾问 | 202 |
| 二、法律顾问 | 202 |
| 三、审计机构 | 202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203 |
|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204 |
|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204 |
|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 205 |
|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管声明 | 206 |
|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07 |
| 五、法律顾问声明 | 208 |
| 六、审计机构声明 | 209 |
| 七、评估机构声明 | 210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211 |
| 一、备查文件 | 211 |
| 二、备查地点 | 21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万方发展、*ST万方 | 指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易刚晓、李鹏 |
| 信通网易、标的公司 | 指 |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拟出售资产、标的资产 | 指 |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30%股权 |
| 公司控股股东、惠德实业 | 指 |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指 |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
| 丰源投资 | 指 | 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惠德实业100%的股权 |
| 公司原控股股东、万方源 | 指 |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万方控股 | 指 | 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义幻科技 | 指 | 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万方迈捷 | 指 |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 铸鼎工大 | 指 |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河东润 | 指 | 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万方百奥 | 指 | 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辽宁国际集团 | 指 |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巨田证券 | 指 |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讯通畅达 | 指 | 北京讯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万方发展出售信通网易55.30%股权的交易行为 |
|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 指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
| 《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 《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 指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
|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 指 | 2021年5月31日 |
|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5月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海润天睿、律师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瑞国际、评估师、评估机构 | 指 |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
| 《发行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
| 《指引第3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智慧医疗 | 指 | 通过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 |
| 医疗信息化 | 指 | 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各医院之间以及医院所属各部门之间提供病人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所有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 |
| 移动医疗 | 指 | 通过使用移动通信技术来提供医疗服务和信息 |
| ERP系统 | 指 | 企业资源管理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
| APP | 指 | 安装在手机上的应用软件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李鹏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万方发展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为：

1、2020年9月合资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2020年9月23日，万方百奥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万方百奥主要系为了拓展生物制品领域业务发展，万方百奥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2020年10月增资取得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与杨凯、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曾用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

议》，约定公司向万方迈捷增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2020年10月15日，万方迈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万方迈捷主要系为了拓展农业产业领域业务发展，万方迈捷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2021年3月增资并收购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40%股权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以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6,200万元收购铸鼎工大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2021年3月10日，铸鼎工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并收购铸鼎工大主要系为了拓展军工业务发展，铸鼎工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2021年4月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科技”）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向岳义丰出售义幻科技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700万元。2021年4月6日，义幻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主要系为了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主营业务发展。鉴于公司在上述出售交易前直接持有义幻科技40%股权，而本次交易中公司直接持有信通网易55.30%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况，因此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

信通网易和义幻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信通网易 | 义幻科技 40%股权 | 合计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资产总额指标 | 19,339.02 | 1,836.29 | 21,175.31 | 50,741.66 | 41.73% |
| 营业收入指标 | 9,114.46 | 799.60 | 9,914.06 | 11,099.33 | 89.32% |
| 资产净额指标 | 7,211.52 | 333.78 | 7,545.31 | 10,962.05 | 68.83% |

注1：本次交易标的为信通网易55.30%股权，涉及信通网易控制权转让，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信通网易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注2：最近12个月内公司出售义幻科技40%的股权，出售前对义幻科技无控制权，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义幻科技截至2020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并乘以出售股份比例确定；

注3：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引自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及义幻科技40%股权对应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且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超过50%并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信通网易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7,268.32 万元，评估值为 30,991.00 万元，评估增值 23,722.68 万元，增值率为 326.38%。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信通网易 55.3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270.74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军工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由于受疫情的冲击、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整体抗风险能力降低。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医疗信息化业务，进一步聚焦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5月 | |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增幅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增幅 (%) |
| 资产总额 | 67,460.93 | 53,733.22 | -20.35 | 50,741.66 | 36,975.09 | -27.13 |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48,305.03 | 37,005.15 | -23.39 | 33,902.46 | 23,533.66 | -30.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067.58 | 15,318.24 | 26.94 | 10,962.05 | 13,776.78 | 25.68 |
| 营业收入 | 5,054.66 | 2,195.67 | -56.56 | 11,099.33 | 1,984.88 | -82.12 |
| 利润总额 | 789.03 | 1,660.21 | 110.41 | -2,185.70 | -1,444.45 | 33.91 |
| 净利润 | 806.64 | 1,659.25 | 105.70 | -2,040.75 | -1,444.48 | 29.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68.48 | 1,541.46 | 44.27 | -1,705.52 | -1,375.79 | 19.33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3 | 0.05 | 66.67 | -0.06 | -0.04 | 33.33 |

根据备考报表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5 月末模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较交易前下降 20.35%、23.39%，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较交易前增加 26.94%；2020 年末模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分别较交易前下降 27.13%、30.58%，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较交易前上升 25.68%。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出现下降，但上市公司 2021 年 5 月末和 2020 年 12 月末的模拟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交易前 71.60%和 66.81%下降至交易后 68.87%和 63.65%，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 17,270.74 万元的现金流入，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获得的资金支持公司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和 2020 年度模拟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56.56%和 82.12%，主要系目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信通网易，本次剥离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为了应对信通网易剥离后收入下降的问题，上市公司已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的方式将万方迈捷和铸鼎工大纳入合并范围，为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本次交易为溢价出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和 2020 年度模拟净利润分别增长 105.70%、29.22%，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分别增长 66.67%、33.3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30日，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易刚晓拟分别受让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45.30%、10%的股权，股东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主要内容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 万方发展 |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p>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
| <p>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p> | <p>万方发展</p> | <p>“1、本公司保证已经依法对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作为信通网易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本公司依法取得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收益权转让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步办理质押）、13.5%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万方发展完整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p> <p>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可以无条件回购该股权收益权并配合办理解除质押，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配合办理解除质押，本公司履行本次交易，将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交易对手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一致行动等类似安排或协议；除了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者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p> <p>4、本公司保证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或纠纷承担全部责任。”</p> |
| <p>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声明与承诺函</p> | <p>万方发展</p> |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欠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本金为3000万元，万方发展欠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余额本金为570万元；</p> <p>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即162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即24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发展将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即240万元出资额）的收益权转让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情况，</p> |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p>也不存在其他收益权转让或权利负担；</p> <p>万方发展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办理相关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之前，将解除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股权质押、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回购收益权。</p> <p>该质押及解除、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不会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或风险。”</p> |
| <p>关于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 <p>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三、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p> <p>四、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与本公司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领取薪酬、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等。</p> <p>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p> <p>六、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
| <p>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p> | <p>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万方发展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 <p>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动用公司资源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主要内容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 惠德实业 | <p>“1、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p> <p>2、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
| |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 <p>“1、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p> <p>2、自2021年8月26日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的相关人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
| 关于避免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 <p>“为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p> <p>“1、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局/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局/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局/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局/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局/本公司（包括本局/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局/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局/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4、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p> |

| | | |
|---------------------|-----------------------|--|
| | | <p>经营活动，本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出现因本局/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局/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声明与承诺。”</p> |
| 关于维护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p>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p> |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财务独立</p> <p>1、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4、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机构独立</p> <p>1、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p> <p>1、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p> |
|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 <p>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p> |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皆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单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p> |

| | | |
|-----------------------|----------------|--|
| |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 惠德实业、丰源投资 | <p>“1、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3、自2021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 <p>“1、在作为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方发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在作为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与本公司/本单位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除万方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万方发展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万方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前后均不会占用万方发展的资金，不存在万方发展对本公司/本单位或关联企业的担保事项；保证万方发展与本公司/本单位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万方发展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 <p>“一、本公司/本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电子文件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或电子文件等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本单位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四、以上承诺是本公司/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p> |

| | | |
|--|--|-------------------------|
| | | 公司/本单位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主要内容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 易刚晓、李鹏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察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 易刚晓、李鹏 |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易刚晓、李鹏 |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四、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
| 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易刚晓、李鹏 | “1、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主要内容 |
|-----------------------|------|---|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信通网易 |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公司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四、以上承诺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五）其他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主要内容 |
|-------------|-----|--|
|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 梁波 | “本人作为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将其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45.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易刚晓、李鹏，本人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万方发展的控股股东，惠德实业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

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十、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

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与承诺。

（五）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1）第 215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备考口径每股收益有所上升，剥离信通网易导致净利润减少以及摊薄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即期回报的风险较小。

1、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保持农业业务适度增长，打造托管种植示范企业

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立足乾安县，利用购置的当地粮库，扩大资产规模，并围绕粮库为核心，大力发展土地托管、粮食收储和粮食深加工业务，保持业务收入适度增长。农业产业的规模化、现代化是发展大趋势，公司计划在乾安县打造委托种植服务示范区，根据自身资源创新合作模式，通过科学管理控制籽肥农机的生产成本，节源增产，实现农户收益和农业产量双增收。此外，公司将积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业务，创新技术创立品牌，打通销售渠道，真正实现“农头工尾，粮头食尾”的产业结构。进一步研究与货运铁路站的战略合作，打通中间环节。

（2）全力保障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军工业务，抓住快速发展机遇，择机整合上下游企业

基于军工产业的良好发展前景，较大的成长空间和较高的技术壁垒，十分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把握机会实现了对高硅铝合金及梯度硅铝合金等第三代先进电子封装新材料领先企业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的并购，为未来在军工领域进一步布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

根据公司与铸鼎工大原股东 2021 年 2 月签订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铸鼎工大承诺 2021 会计年度、2022 会计年度、2023 会计年度分别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2,3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目前铸鼎工大的订单增加显著，正在积极扩大人才招聘和设备订购，全力增加生产能力，力争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需求，并强化其在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优势。在全力保障铸鼎工大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沿着军工电子和军工新材料产业链考察优质企业，寻找新的产业并购整合机会，加快公司军工业务板块的发展速度。预计 2021 年，公司军工业务收入比重将明显提高。

（3）培育生物制品业务，为未来 2-5 年打下坚实基础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公司已经进行了一系列涉及生物制品的全流程产业环节部署，包括疫苗的研发、生产、及疫苗接种后免疫效果评价等。目前，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主导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生物（安国）”）项下 2 个重组乙肝疫苗的批签发上市，待公司取得亚东生物（安国）的控制权后，疫苗收入将迅速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将与各大科研院所展开合作，开展传统疫苗升级和创新疫苗研发，借助亚东生物（安国）的平台将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为公司未来 2-5 年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4）完善管理体系，加快团队建设

随着公司在军工、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以及后续产业化落地的发展需求，建立科学、完善的运营体系、打造一支强大的运营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成为公司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2020 年，公司将疫苗研发专业团队以及农业产业团队纳入公司体系；2021 年，公司将新材料研发专业团队纳入公司体系，公司为此调整了组织架构，以适应业务需求。同时，为顺利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

（5）提高全员风控意识，加强公司规范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内容的逐步丰富，内部治理面临新的考验，公司将提高全员风控意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依法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动用公司资源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与承诺。

（七）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7、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评估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

2008年10月23日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万方源，实际控制人为张晖。

2021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惠德实业行使，表决权委托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万方源变更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由张晖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三）公司与姚继先借款涉诉事宜

1、公司与姚继先借款涉诉情况

万方发展及北京迅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通畅达”）与姚继先于2011年4月27日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姚继先借款2,200万元，迅通畅达在其持有万方控股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2011年4月28日万方源向公司出具《承诺函》，由于公司前期欠万方源资金暂无法偿还，而万方源因资金周转需求，经借贷各方协商，姚继先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2,200万元将直接划转至万方源银行账户，该笔借款后续还款涉及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均由万方源承担，公司可直接冲抵对万方源的欠款。协议签订后，该笔借款由姚继先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划转至万方源银行账户，实际转款金额为2,000万元。

因万方源未按时足额偿还上述借款，2018年10月姚继先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其本金2,000万元，违约金1,064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2020年1月3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15民初25015号《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万方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姚继先借款本金2,000万元；2、万方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姚继先利息及违约金（以借款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1年6月28日起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3、迅通畅达在其持有万方控股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对万方发展上述债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万方发展及迅通畅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共同支付姚继先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万元；5、驳回姚继先的其他诉讼请求。

万方发展在收到上述判决后，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5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2民终3026号民事调解书，认定截至2020年4月15日，姚继先享有的债权总金额为6,268.30万元。万方发展及迅通畅达、万方控股、张晖同意分期向姚继先偿付债权，姚继先同意若债务人按约定分期还款，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再计算延迟偿债利息。同时，姚继先向万方发展出具《说明函》：在2021年7月31日前，姚继先同意不向万方发展追究还款责任，若万方控股、迅通畅达、张晖未能在2021年7月31日前履行完毕全部还款责任，则将依据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向万方发展、迅通畅达、万方控股、张晖主张并严格追究本案全部债务的清偿责任。

调解书生效后，迅通畅达、万方控股、张晖偿还了部分借款，但未能完全按照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鉴于迅通畅达、万方控股、张晖未能在2021年7月31日前清偿对姚继先的欠款，姚继先要求按一审判决就剩余欠款向公司、迅通畅达、万方控股、张晖追究

清偿责任。

2021年8月29日，公司、迅通畅达、万方控股、张晖与姚继先就债权债务清偿事宜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截至2021年7月31日，扣除部分已偿还的款项后，姚继先享有的债权总金额为4,006.86万元，万方发展为本案的连带责任还款人之一，万方发展及其他债务方拟分期偿还剩余欠款。同时，公司与万方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债务冲抵《协议书》，若公司对姚继先实际履行了还款责任，则相应还款金额继续冲抵上市公司对万方源的债务。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应付万方源的资金余额为8,270.80万元，超过本次涉诉金额。

2、借款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万方源2011年4月28日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由此笔借款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均由万方源承担，公司可直接冲抵对万方源的借款。且自2009年至今，公司合并范围内应付万方源的欠款余额均高于姚继先的债务金额，足够冲抵，故本次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及涉诉各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公司为本案的连带责任还款人之一向姚继先承担还款义务，同时根据万方源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与万方源签订的债务冲抵《协议书》，若公司对姚继先实际履行了还款责任，则公司实际还款额可冲抵公司对于万方源的欠款余额。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应付万方源的资金余额为8,270.80万元，超过本次涉诉金额，足够冲抵，故即使代其他诉讼相关方先行还款也不会给公司损益造成影响。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6个月（即2019年8月14日）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的期间。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 万方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交易对方；
- (3)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 (4) 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 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和子女。

3、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万方发展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为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刘延东，和上市公司2021年度聘任的监事王馨艺、独立董事孙丽丽，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买卖主体 | 买卖人身份 | 交易日期 | 买卖方向 | 交易股票数量 (股) | 持有股票情况 (股) |
|----|------|-----------------------|------------|------|---------------|---------------|
| 1 | 肖辉 |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021-8-12 | 买 | 2,100 | 2,100 |
| | | | 2021-8-13 | 卖 | 2,100 | - |
| 2 | 刘延东 |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 | 2021-8-12 | 买 | 200 | 200 |
| | | | 2021-8-12 | 买 | 1,600 | 1,800 |
| | | | 2021-8-13 | 买 | 4,300 | 6,100 |
| | | | 2021-8-16 | 买 | 2,900 | 9,000 |
| | | | 2021-8-25 | 卖 | 9,000 | - |
| 3 | 王馨艺 | 现任监事 | 2019-8-14 | 期初持股 | - | 4,200 |
| | | | 2020-10-14 | 卖 | 4,200 | - |
| | | | 2020-10-20 | 买 | 500 | 500 |
| | | | 2020-10-30 | 买 | 500 | 1,000 |
| | | | 2020-12-31 | 买 | 1,400 | 2,400 |
| | | | 2021-1-6 | 买 | 500 | 2,900 |

| | | | | | | |
|---|-----|--------|-----------|---|-------|-------|
| | | | 2021-1-7 | 买 | 600 | 3,500 |
| | | | 2021-1-12 | 买 | 1,000 | 4,500 |
| | | | 2021-1-14 | 卖 | 4,500 | - |
| 4 | 孙丽丽 | 现任独立董事 | 2021-3-1 | 买 | 1,000 | 1,000 |
| | | | 2021-4-20 | 卖 | 1,000 | - |

肖辉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朋友张驰负责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A股等交易。本人知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得知自己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ST万方股票的情形，本人朋友对此交易筹划不知情，上述情形是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本人买卖*ST万方股票的行为被有关机关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万方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万方。”

肖辉的朋友张驰出具说明：“本人张驰，系肖辉的朋友，一直负责肖辉股票账户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A股等交易。本人对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筹划过程不知情。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被告知代管的肖辉股票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ST万方股票的情形，此买卖*ST万方股票是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刘延东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本人知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2021年8月25日，本人买入*ST万方股票均发生在此时点之前，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在公司内部要求本人配偶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在第一时间卖出所持有的全部*ST万方股票。若本人买卖*ST

万方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万方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万方。”

王馨艺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1）本人于2021年4月19日入职上市公司，在职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入职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孙丽丽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1）本人于2021年9月1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任职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刘延东，和上市公司监事王馨艺、独立董事孙丽丽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未实施停牌。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首次披露涉及本次交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2020年1月8日至

2020年2月13日期间，以上区间内万方发展股票（股票代码：000638.SZ）、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及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收盘价涨跌幅情况如下：

| 日期 | 前第21个交易日 (2020年1月8日) | 前第1个交易日 (2020年2月13日) | 涨跌幅 |
|-----------------------|-------------------------|-------------------------|---------|
| 公司(000638.SZ)收盘价(元/股) | 5.04 | 4.60 | -8.73% |
| 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 | 1,769.58 | 1,771.61 | 0.11% |
| 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 | 5,661.17 | 6,210.46 | 9.70% |
| 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涨跌幅 | | | -8.84%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 | | -18.43%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8.73%。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幅为0.11%，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8.84%。同期，软件与服务指数（882205.WI）累计涨跌幅为9.70%。剔除软件与服务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18.43%。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述标准。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

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万方源变更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由张晖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控制权变更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另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尽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交

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对于现已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标的股权，上市公司承诺在办理相关标的企业股东变更登记前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本次交易分两次交割，对于第一次股权交割，万方发展向易刚晓和李鹏转让其持有20%股权未设质押；对于第二次股权交割，万方发展承诺在办理拟转让相关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之前，解除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股权质押、回购收益权。质押权人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万方发展偿还相关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相关解除手续。

若上市公司或质押权人延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股权质押不能解除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时交割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减轻经营负担、充实现金流、优化资产配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虽然公司战略调整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但不排除公司短期内业绩因该业务的出售而出现波动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二）主营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服务板块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下降带来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21年1-5月和2020年度模拟营业收入分别为2,195.67万元和1,984.88万元，较交易前分别下降56.56%和82.12%，模拟净利润分别为1,659.25万元和-1,444.48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增长105.70%和29.22%。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告，2021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95.58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可能进一步受到影响，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触及《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短期利润水平将提高，但公司收入规模将有所下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亦可能下降。公司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的方式将万方迈捷和铸鼎工大纳入合并范围，可以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利润贡献，但如果重组完成后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或因市场环境、行业状况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下滑触发《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存在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资产交割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股价波动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弱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军工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经营风险凸显，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

2、上市公司谋求战略转型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认识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面临的挑战，重新审视战略方向。公司一方面正在沿着科技兴国的国家战略，在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领域的战略布局及后续产业化落地的发展需求，逐步剥离不符合战略规划资产，实现公司资产的进一步优化配置，全力做好新老主业过渡安排，稳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对内部的人员配置和管理结构进行重新梳理，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规范公司治理，及时根据业务情况调整组织架构，控制各项费用。

3、国家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一系列政策和规章，鼓励并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提升了并购重组市场化水平，充分发挥了并购重组在化解上市公司经营困境、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剥离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医疗信息化业务，进一步聚焦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30日，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易刚晓拟分别受让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45.30%、10%的股权，股东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易刚晓、李鹏。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 55.30% 股权。

（三）交易方式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李鹏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 55.30% 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及定价方式

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信通网易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7,268.32 万元，评估值为 30,991.00 万元，评估增值 23,722.68 万元，增值率为 326.38%。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信通网易 55.3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270.74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自《万方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算）12 个月内，进行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合资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2020年9月23日，万方百奥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万方百奥主要系为了拓展生物制品领域业务发展，万方百奥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2020年10月增资取得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与杨凯、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曾用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向万方迈捷增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2020年10月15日，万方迈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万方迈捷主要系为了拓展农业产业领域业务发展，万方迈捷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2021年3月增资并收购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40%股权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以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6,200万元收购铸鼎工大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2021年3月10日，铸鼎工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并收购铸鼎工大主要系为了拓展军工业务发展，铸鼎工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2021年4月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科技”）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向岳义丰出售义幻科技 4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4,700 万元。2021 年 4 月 6 日，义幻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主要系为了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主营业务发展。鉴于公司在上述出售交易前直接持有义幻科技 40% 股权，而本次交易中公司直接持有信通网易 55.30% 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况，因此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

信通网易和义幻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信通网易 | 义幻科技 40%股权 | 合计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资产总额指标 | 19,339.02 | 1,836.29 | 21,175.31 | 50,741.66 | 41.73% |
| 营业收入指标 | 9,114.46 | 799.60 | 9,914.06 | 11,099.33 | 89.32% |
| 资产净额指标 | 7,211.52 | 333.78 | 7,545.31 | 10,962.05 | 68.83% |

注1：本次交易标的为信通网易55.30%股权，涉及信通网易控制权转让，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信通网易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注2：最近12个月内公司出售义幻科技40%的股权，出售前对义幻科技无控制权，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义幻科技截至2020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并乘以出售股份比例确定；

注3：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引自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及义幻科技40%股权对应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且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超过50%并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万方发展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社会公众股的占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军工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整体抗风险能力降低。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剥离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医疗信息化业务，进一步聚焦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5月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增幅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增幅 (%) |
|-------------------|-----------|-----------|-----------|-----------|-----------|-----------|
| 资产总额 | 67,460.93 | 53,733.22 | -20.35 | 50,741.66 | 36,975.09 | -27.13 |
| 负债总计 | 48,305.03 | 37,005.15 | -23.39 | 33,902.46 | 23,533.66 | -30.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12,067.58 | 15,318.24 | 26.94 | 10,962.05 | 13,776.78 | 25.68 |
| 营业收入 | 5,054.66 | 2,195.67 | -56.56 | 11,099.33 | 1,984.88 | -82.12 |
| 利润总额 | 789.03 | 1,660.21 | 110.41 | -2,185.70 | -1,444.45 | 33.91 |
| 净利润 | 806.64 | 1,659.25 | 105.70 | -2,040.75 | -1,444.48 | 29.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 1,068.48 | 1,541.46 | 44.27 | -1,705.52 | -1,375.79 | 19.33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3 | 0.05 | 66.67 | -0.06 | -0.04 | 33.33 |

从资产负债角度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5 月末和 2020 年末总资产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20.35%、27.13%；总负债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23.39%、30.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交易前增加 26.94%、25.68%；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由 71.60%和 66.81%下降至 68.87%和 63.65%。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有所增加，负债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从现金流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约 1.73 亿元的现金流入，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获得的资金支持公司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的发展。

从利润角度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和 2020 年度收入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56.56%、82.12%，主要系目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信通网易，本次剥离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收入即大幅度下降。为了应对信通网易剥离后收入大幅度下降问题，上市公司已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的方式将万方迈捷和铸鼎工大纳入合并范围，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提供支撑。上市公司模拟净利润分别增长 105.70%、29.22%，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分别增长 66.67%、33.3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简称 | *ST万方 |
| 曾用名 |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曾用简称 | 中辽国际、*ST中辽、S*ST中辽、万方地产、万方发展 |
| 股票代码 | 000638.SZ |
| 注册地址 |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0号 |
| 办公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晖 |
| 注册资本 | 309,400,000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000242666665H |
| 主营业务 | 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以及粮食加工、贸易等相关业务 |
| 经营范围 |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城市服务项目（学校、医院等）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电话号码 | 010-64656161 |
| 传真号码 | 010-64656767 |
| 公司网址 | http://www.vanfund.cn |
| 电子邮箱 | vanfund@vanfund.com.cn |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12日，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27号文批准，由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改组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瑞，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南四马路2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国外工程和国内

外资工程承包、劳务输出、技术服务、承办对外经济援助项目；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三类商品进出口。兼营海外企业项下的技术进出口。”根据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27号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40万元，其中国家股5,190万元，法人股4,850万元，内部职工股2,500万元。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1996年8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辽政字〔1996〕133号文）的批准，公司以199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实行派生分立，由原公司分立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出的中国辽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由原公司部分国家股和全部法人股组成。分立后存续的本公司总股本为5,500万股，其中国家股3,000万股，内部职工股2,5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01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0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500万股，共使用额度2,000万股。公司于1996年11月12日至16日公开发行A股1,500万股，发行价8.38元，发行后总股本为7,000万股。1996年11月26日，公司1,500万股社会公众股连同内部职工股中的500万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尚未流通股份 | 5,000.00 | 71.43 |
| 其中：国家股 | 3,000.00 | 42.86 |
| 内部职工股 | 2,000.00 | 28.57 |
| 已流通股份 | 2,000.00 | 28.57 |
| 其中：社会公众股 | 1,500.00 | 21.43 |
| 内部职工股 | 500.00 | 7.14 |
| 总股本 | 7,000.00 | 100.00 |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7年5月5日，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送

股后股本增至9,100万股，其中流通股由2,000万股增加至2,600万股。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第（97-04）号决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沈会师股验字（1997）第0011号验资报告。送股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万股） | 比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尚未流通股份 | 5,000.00 | 71.43 | 6,500.00 | 71.43 |
| 其中：国家股 | 3,000.00 | 42.86 | 3,900.00 | 42.86 |
| 内部职工股 | 2,000.00 | 28.57 | 2,600.00 | 28.57 |
| 已流通股份 | 2,000.00 | 28.57 | 2,600.00 | 28.57 |
| 其中：社会公众股 | 1,500.00 | 21.43 | 1,950.00 | 21.43 |
| 内部职工股 | 500.00 | 7.14 | 650.00 | 7.14 |
| 总股本 | 7,000.00 | 100.00 | 9,100.00 | 100.00 |

1997年5月27日，公司650万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万股） | 比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尚未流通股份 | 6,500.00 | 71.43 | 6,500.00 | 71.43 |
| 其中：国家股 | 3,900.00 | 42.86 | 3,900.00 | 42.86 |
| 内部职工股 | 2,600.00 | 28.57 | 2,600.00 | 28.57 |
| 已流通股份 | 2,600.00 | 28.57 | 2,600.00 | 28.57 |
| 其中：社会公众股 | 1,950.00 | 21.43 | 2,600.00 | 28.57 |
| 内部职工股 | 650.00 | 7.14 | - | - |
| 总股本 | 9,100.00 | 100.00 | 9,100.00 | 100.00 |

1997年7月31日，公司以9,1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5,470万股。其中流通股由2,600万股增至4,420万股。公司199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97-07）号决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沈会师股验字（1997）第0015号验资报告。实施后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万股） | 比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尚未流通股份 | 6,500.00 | 71.43 | 11,050.00 | 71.43 |
| 其中：国家股 | 3,900.00 | 42.86 | 6,630.00 | 42.86 |
| 内部职工股 | 2,600.00 | 28.57 | 4,420.00 | 28.57 |
| 已流通股份 | 2,600.00 | 28.57 | 4,420.00 | 28.57 |
| 其中：社会公众股 | 2,600.00 | 28.57 | 4,420.00 | 28.57 |
| 总股本 | 9,100.00 | 100.00 | 15,470.00 | 100.00 |

1999年9月5日，本公司原始发起人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6,630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42.86%）全部划转给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际集团”）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关于变更中辽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划转。

1999年11月15日，公司4,420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万股） | 比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尚未流通股份 | 11,050.00 | 71.43 | 6,630.00 | 42.86 |
| 其中：国家股 | 6,630.00 | 42.86 | 6,630.00 | 42.86 |
| 内部职工股 | 4,420.00 | 28.57 | - | - |
| 已流通股份 | 4,420.00 | 28.57 | 8,840.00 | 57.14 |
| 其中：社会公众股 | 4,420.00 | 28.57 | 8,840.00 | 57.14 |
| 总股本 | 15,470.00 | 100.00 | 15,470.00 | 100.00 |

2003年8月，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辽执一字第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并强制执行，辽宁国际集团所持6,630万股发起人国家股（占总股本的42.86%）过户至巨田证券名下。根据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2月28日《关于变更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性质的批复》，巨田投资持有的6,630万股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此时股权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万股） | 比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尚未流通股份 | 6,630.00 | 42.86 | 6,630.00 | 42.86 |
| 其中：国家股 | 6,630.00 | 42.86 | - | - |
| 社会法人股 | - | - | 6,630.00 | 42.86 |
| 已流通股份 | 8,840.00 | 57.14 | 8,840.00 | 57.14 |
| 其中：社会公众股 | 8,840.00 | 57.14 | 8,840.00 | 57.14 |
| 总股本 | 15,470.00 | 100.00 | 15,470.00 | 100.00 |

2006年3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巨田证券与万方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中辽国际的6,630万法人股以协议价810万元转让给万方源。

2008年9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49号），对万方源公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同意豁免万方源因持有6,630万股中辽国际股份（占总股本的42.8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8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方源。股份性质变更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09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圳上[2009]42号），决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5日起恢复上市。2009年6月5日，万方地产发布了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从2009年6月5日起正式更名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万方地产”，证券代码不变。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1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万方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限售股份自2012年7月13日起可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限售股持有人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
|--------|----------|-----------|-------------|
|--------|----------|-----------|-------------|

| | （万股） | 份数量（万股） | 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万方源 | 6,630.00 | 6,630.00 | 42.86% |

限售股解禁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万股） | 比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境内一般法人股 | 6,630.00 | 42.86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840.00 | 57.14 | 15,470.00 | 1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8,840.00 | 57.14 | 15,470.00 | 100.00 |
| 总股本 | 15,470.00 | 100.00 | 15,470.00 | 100.00 |

2013年3月2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4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4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94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9日，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万股） | 比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470.00 | 100.00 | 30,940.00 | 1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470.00 | 100.00 | 30,940.00 | 100.00 |
| 总股本 | 15,470.00 | 100.00 | 30,940.00 | 100.00 |

2013年4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变更为“万方发展”，证券代码不变。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城市服务项目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

三、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40,950.00 | 0.4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08,159,050.00 | 99.60 |
| 合计 | 309,400,000 | 100.00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6,600,000 | 37.69 |
| 樊炯阳 | 1,748,380 | 0.57 |
| 宋晔成 | 1,280,400 | 0.41 |
| 林美姬 | 1,277,200 | 0.41 |
| 吕绍文 | 1,155,700 | 0.37 |
| 张金龙 | 1,147,800 | 0.37 |
| 王海滨 | 1,112,008 | 0.36 |
| 许家顺 | 1,100,000 | 0.36 |
| 虞辛 | 1,074,400 | 0.35 |
| 朱琦 | 1,000,000 | 0.32 |

四、万方发展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08年10月23日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万方源，实际控制人为张晖。

2021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为实现委托目的并确保控制权的稳定，万方源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放弃表决权股份为36,156,000股（对应11.69%股份）。

2021年8月31日，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双方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万方源放弃委托股份之外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的约定全部终止，万方源可就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完全按照自身意愿行使，且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惠德实业事先同意。双方确认各自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对方所能够支配目标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1年8月26日，表决权委托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万方源变更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由张晖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一）控股股东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白山市江源区农业农村局一楼东侧 |
| 营业期限 | 2021-08-12至无固定期限 |
| 法定代表人 | 肖辉 |
| 成立日期 | 2021年8月12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605MA84WHX813 |
| 注册资本 | 1000万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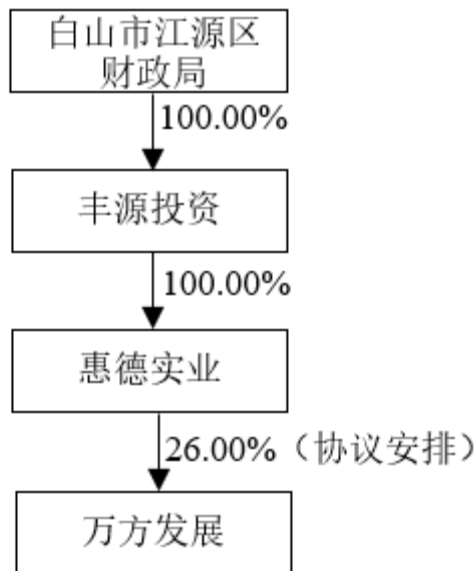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惠德实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源投资持有惠德实业100%的股权，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持有丰源投资100%的股权，白山市江源区

财政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产权控制关系图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万方发展主营业务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面对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一方面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设立生物疫苗公司，开展粮食加工及销售相关业务；另一方面剥离不符合战略规划资产，实现公司资产的进一步优化配置。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2021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以及粮食加工、销售和军工等相关业务。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1年1-5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收入 | 比重 | 收入 | 比重 | 收入 | 比重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858.99 | 56.56% | 9,114.46 | 82.12% | 11,481.52 | 99.25% |
| 化工产品贸易 | - | - | 17.43 | 0.16% | 86.81 | 0.75% |
| 粮食加工及销售 | 612.75 | 12.12% | 1,811.01 | 16.31% | - | - |
| 基金咨询及销售 | - | - | 156.44 | 1.41% | - | - |
| 军工 | 1,582.81 | 31.31% | - | - | - | - |
| 其他 | 0.11 | 0.00% | - | - | - | - |
| 合计 | 5,054.66 | 100.00% | 11,099.33 | 100.00% | 11,568.33 | 100.00%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将信通网易出售，实施战略转型。

八、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67,460.93 | 50,741.66 | 52,827.58 |
| 负债总计 | 48,305.03 | 33,902.46 | 30,314.8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155.90 | 16,839.21 | 22,512.7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2,067.58 | 10,962.05 | 15,073.3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054.66 | 11,099.33 | 11,568.33 |
| 营业利润 | 788.68 | -2,176.61 | 1,930.05 |
| 利润总额 | 789.03 | -2,185.70 | 1,923.09 |
| 净利润 | 806.64 | -2,040.75 | 1,614.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68.48 | -1,705.52 | 935.82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44.82 | -173.94 | 439.1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2.82 | 1,026.92 | -28.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65.77 | 268.86 | -1,807.0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01.87 | 1,121.84 | -1,397.38 |

（四）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 项目 | 2021年5月末 /2021年1-5月 | 2020年末/ 2020年度 | 2019年末/ 2019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71.60 | 66.81 | 57.38 |
| 毛利率（%） | 24.72 | 27.77 | 46.14 |
| 销售净利率（%） | 21.14 | -15.37 | 8.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6 | 0.03 |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九、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注函》《年报问询函》《监管函》《警示函》共计13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发文单位 | 函件名称及文号 | 主要内容 |
|----|------------|----------|--------------------------|-----------------------------------|
| 1 | 2018年1月18日 |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5号”《关注函》 | 重大资产重组未有实质进展事项关注函 |
| 2 | 2018年3月9日 |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3号”《关注函》 |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参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关注函 |
| 3 | 2018年3月26日 |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40号”《监管函》 |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付款逾期的监管函 |
| 4 | 2018年5月31日 |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71号”《年报 |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问询函 |

| | | | 问询函》 | |
|----|-------------|----------|------------------------------|---|
| 5 | 2018年11月13日 |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26号”《关注函》 | 股票价格近期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自2018年11月2日以来累计涨幅与同期深证A指上涨幅度偏离较大事项关注函 |
| 6 | 2019年2月13日 |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10号”《监管函》 | 原控股股东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公司股份被多处司法冻结事项时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的监管函 |
| 7 | 2019年5月24日 |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97号”《年报问询函》 |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问询函 |
| 8 | 2020年7月10日 |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207号”《年报问询函》 |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问询函 |
| 9 | 2021年3月1日 |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7号”《关注函》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函 |
| 10 | 2021年4月14日 |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3号”《年报的问询函》 |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问询函 |
| 11 | 2021年8月25日 |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132号”《监管函》 |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监管函 |
| 12 | 2021年8月26日 |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10号”《关注函》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关注函 |
| 13 | 2021年9月10日 | 吉林证监局 | “吉证监决[2021]第15号”《警示函》 | 关于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警示函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的股权转让给易刚晓和李鹏。

一、信通网易交易对方

（一）易刚晓

1、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易刚晓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5101111968****423X | | |
| 住所 |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号*楼*号 | | |
| 通讯地址 |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号*栋*单元*楼*号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3.01—至今 | 董事兼总经理 | 直接持股44.03% |
| 成都蓉嘉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5—至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直接持股100% |
| 北京信通易网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9.08—至今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广州信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9.06—至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成都信通易健科技有限公司 | 2019.01—至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成都信通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 2019.01—至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河南信通易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19.11—至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山东信通易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19.11—至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易刚晓控制的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权益比例 | 主营业务 |
|------------|----------|---------|-----------------|
| 成都蓉嘉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李鹏

1、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李鹏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5101081977****0917 | | |
| 住所 | 成都市万象南路*号*-* | | |
| 通讯地址 | 成都市万象南路*号*-*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四川爱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2007年5月至今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直接持股直接持股100% |
| 深圳知远科技创投中心(有限合伙) | 2020年6月至今 | 普通合伙人 | 直接持股98.3% |
| 四川坤承实业有限公司 | 2005年5月至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直接持股70% |
| 昆明市西山区爱莎贝尔美容店 | 2012年3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郫都区丽颜美容店 | 2010年4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四川爱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 | 2018年8月至今 | 负责人 | 直接持股100% |
| 万州区高笋塘爱莎贝尔美容院 | 2009年10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成都市武侯区爱莎日化商贸行 | 2005年7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南岸区爱莎贝尔儿商贸行 | 2012年9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双流区东升爱莎贝尔儿化妆品经营部 | 2000年4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 | | |
|--------------------------------|---------------------|-------|----------|
| 绵阳城区爱莎贝尔美容院茂业店 | 2013年3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安宁爱莎贝尔美容店 | 2012年7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绵阳城区爱莎贝尔美容服务花园店 | 2013年4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邻水县爱莎健康馆 | 2012年5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昆明市盘龙区爱沙丽杰皮肤护理店 | 2012年7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成华区亮亮爱莎贝尔美容店 | 2010年11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宜宾市翠屏区爱莎贝尔美容美体院 | 2012年9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成都市青羊区心怡爱莎贝尔美容美体店 | 2009年4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顺庆区爱莎贝尔美容美体得益时代广场店 | 2010年2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武侯区高升桥东路爱莎贝尔美容院 | 2015年11月至今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绵阳市涪城区适普健足浴店（2019.3.27注销） | 2019年4月至2019年3月27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龙泉驿区龙泉街办月月美容院（2019.3.20注销） | 2012年12月至2019年3月20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德阳开发区丽杰爱莎贝尔美容院（2019.6.11注销） | 2010年1月至2019年6月11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成华区锋尚爱莎贝尔美容店（2019.2.15注销） | 2012年8月至2019年2月15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乐山市中心城区爱莎贝尔美容嘉定中路店（2020.4.8注销） | 2012年6月至2020年4月8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新都区新繁镇怡人美容店（2019.5.10注销） | 2012年12月至2019年5月10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船山区爱莎贝尔美容嘉禾西路店（2019.1.3注销） | 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3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青羊区魅力欣颜爱莎贝尔美容院（2019.2.22注销） | 2012年11月至2019年2月22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绵阳城区爱莎贝尔美容院茂业百货店（2019.3.28注销） | 2009年9月至2019年3月28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自贡市高新区容缘美容美体中心（2019.3.4注销） | 2010年9月至2019年3月4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金牛区魅力新颜爱莎贝尔美容店（2019.4.16注销） | 2012年12月至2019年4月16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江油市中坝镇私薇女人生活美容馆（2019.6.19注销） | 2012年8月至2019年6月19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 | | |
|----------------------------------|--------------------------|-------|------------|
| 郫都区爱莎美容店（2019.4.19 注销） | 2008年12月至 2019年4月19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成华区爱莎贝儿美容院万年场 店（2018.12.29注销） | 2014年7月至2018 年12月29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威远县莎丽美容院（2018.12.14 注销） | 2012年4月至2018 年12月14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彭山区爱莎贝尔美容院一分店 （2018.10.29注销） | 2014年3月至2018 年10月29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郫都区爱莎美容店（2019.4.19 注销） | 2008年12月至 2019年4月19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金堂淮口爱莎贝儿美容养生馆 （2019.7.9注销） | 2012年9月至2019 年7月9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龙泉驿区龙泉街办丽杰美容院 （2019.3.20注销） | 2010年8月至2019 年3月20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曲靖开发区爱莎贝儿美容店 （2019.3.1注销） | 2013年1月至2019 年3月1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渝中区贝莎美容院（2018.1.30 注销） | 2011年1月至2018 年1月30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彭山区爱莎贝儿美容店 （2019.1.31注销） | 2012年5月至2019 年1月31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内江市中区爱莎之星美容院 （2019.1.23注销） | 2012年7月至2019 年1月23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武侯区适普健浴足店（2018.7.25 注销） | 2014年8月至2018 年7月25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宜宾市翠屏区可莘美容院 （2018.7.25注销） | 2013年5月至2018 年7月25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万州区太白路爱贝美容院 （2018.12.21注销） | 2009年10月至 2018年12月21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青羊区怡心爱莎贝儿美容店 （2019.2.20注销） | 2014年1月至2019 年2月20日 | 个体经营者 | 直接持股100% |
| 广州市唯妍汇化妆品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至今 | 监事 | 直接持股75% |
| 成都聚美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2月至今 | 监事 | 直接持股70% |
| 广州唯妍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4月至今 | 监事 | 直接持股70% |
| 北京信通德康医疗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 2020年7月至今 | 无 | 直接持股40% |
| 石河子市长源科技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年6月至今 | 无 | 直接持股12.81% |
| 成都川联科装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2016年1月至今 | 无 | 直接持股12.24% |
| 成都新濠天地娱乐有限公司 （2020.8.7注销） | 2015年11月至 2020年8月7日 | 无 | 直接持股30% |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鹏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权益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四川爱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健康管理；美容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
| 四川坤承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7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 |
| 昆明市西山区爱莎贝尔美容店 | - | 100.00% | 美容、足疗服务；化妆品销售 |
| 郫都区丽颜美容店 | - | 100.00% | 美容、足疗服务 |
| 四川爱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 | - | 100.00% | 保健浴足 |
| 万州区高笋塘爱莎贝儿美容院 | - | 100.00% | 美容、足浴服务 |
| 成都市武侯区爱莎日化商贸行 | - | 100.00% | 日化用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批发、零售 |
| 南岸区爱莎贝儿商贸行 | - | 100.00% |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五金、家电。 |
| 双流区东升爱莎贝儿化妆品经营部 | - | 100.00% | 销售化妆品、生活美容服务 |
| 安宁爱莎贝儿美容店 | 2.00 | 100.00% | 美容服务、化妆品销售 |
| 绵阳城区爱莎贝儿美容服务花园店 | - | 100.00% | 非手术性美容服务 |
| 邻水县爱莎健康馆 | - | 100.00% | 生活美容、足浴、按摩 |
| 昆明市盘龙区爱莎丽杰皮肤护理店 | - | 100.00% | 皮肤护理的服务、足浴服务 |
| 宜宾市翠屏区爱莎贝尔美容美体院 | - | 100.00% | 足浴、保健按摩、美容、美体（非医疗性）服务 |
| 顺庆区爱莎贝儿美容美体得益时代广场店 | - | 100.00% | 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 |
| 武侯区高升桥东路爱莎贝儿美容院 | - | 100.00% | 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 |

| | | | |
|------------------------|----------|--------|--|
| 广州市唯妍汇化妆品有限公司 | 100.00 | 75.00% | 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
| 成都聚美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 163.69 | 70.00% | 网络技术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文艺创作; 广告设计、制作;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销售; |
| 广州唯妍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70.00% |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化妆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
| 北京信通德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40.00%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
| 深圳知远科技创投中心（有限合伙） | 2949.00 | 98.30% | 投资兴办企业; 投资咨询; 创业投资; 财务信息咨询; 科技技术开发和推广 |
| 石河子市长源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0 | 12.81%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 成都川联科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00.00 | 12.24%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信通网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兴四路166号1栋7层1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1366号天府软件园E区E8-1号11楼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易刚晓 |
| 注册资本 | 1,2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3年10月2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77559507681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一）信通网易设立

2003年9月2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121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3年10月20日，经信通网易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展计划。

2003年10月20日，易刚晓、梁波、王蓉签订《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企业名称为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10月22日，四川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信通网易（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川武会验[2003]24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2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4.4万元，以实物出资85.6万元。截至2003年10月22日尚未办妥实物资产转移手续。其中：易刚晓2003年10月21日投入实物资产（于2003年10月17日经四川武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3]85号）作价656,293.62元，资产总额超出投入资本293.62元作为资本公积；王蓉2003年10月21日投入实物资产（于2003年10月22日经四川武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3]87号）作价244,452.18元，资产总额超出投入资本44,452.18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3年10月29日，信通网易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72010642，公司名称为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易刚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33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原器件、医疗器械（不含二、三类）、普通机械、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信通网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 持股比例 |
|----|------|---------------|---------------|------------|------------|-------------|
| | | | | 现金 (万元) | 实物 (万元) | |
| 1 | 易刚晓 | 72 | 72 | 6.4 | 65.6 | 72% |
| 2 | 梁波 | 8 | 8 | 8 | - | 8% |
| 3 | 王蓉 | 20 | 20 | - | 20 | 20% |
| 合计 | | 100 | 100 | - | | 100% |

（二）股本演变

1、2003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11月25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金100万元以货币形式增加至2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11月28日，四川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兴诚验[2003]第93号），截至2003年11月28日，信通网易已收到股东易刚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2003年11月28日，信通网易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万元。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通网易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 持股比例 |
|----|------|---------------|---------------|------------|------------|-------------|
| | | | | 现金 (万元) | 实物 (万元) | |
| 1 | 易刚晓 | 172 | 172 | 106.4 | 65.6 | 86% |
| 2 | 梁波 | 8 | 8 | 8 | - | 4% |
| 3 | 王蓉 | 20 | 20 | - | 20 | 10% |
| 合计 | | 200 | 200 | - | | 100% |

2、2011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0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加的1000万元出资，由股东易刚晓以货币形式追加投入900万元，股东王蓉以货币形式追加投入100万元；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3日，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会验（2010）第849号），截至2010年12月22日，信通网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占累计注册资本的100%。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通网易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 持股比例 |
|----|------|---------------|---------------|------------|------------|-------------|
| | | | | 现金 (万元) | 实物 (万元) | |
| 1 | 易刚晓 | 1,072 | 1,072 | 1,006.4 | 65.6 | 89.33% |
| 2 | 梁波 | 8 | 8 | 8 | - | 0.67% |
| 3 | 王蓉 | 120 | 120 | 100 | 20 | 10% |
| 合计 | | 1200 | 1200 | - | | 100% |

3、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9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蓉将所持信通网易全部12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10%）（其中货币100万元，实物20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易刚晓；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9日，王蓉与易刚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蓉将所持有的信通网易全部12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易刚晓。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通网易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 持股比例 |
|----|------|---------------|---------------|------------|------------|--------|
| | | | | 现金 (万元) | 实物 (万元) | |
| 1 | 易刚晓 | 1,192 | 1,192 | 1,106.4 | 85.6 | 99.33% |
| 2 | 梁波 | 8 | 8 | 8 | - | 0.6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 持股 比例 |
|----|------|---------------|---------------|------------|------------|----------|
| | | | | 现金 (万元) | 实物 (万元) | |
| 合计 | | 1200 | 1200 | - | | 100% |

4、2017年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0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易刚晓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720万股股权（占信通网易注册资本60%）转让给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信通网易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0日，易刚晓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易刚晓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720万股股权（占信通网易注册资本60%）以18,738.60万元转让给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通网易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 持股 比例 |
|----|------|---------------|---------------|------------|------------|----------|
| | | | | 现金 (万元) | 实物 (万元) | |
| 1 | 万方发展 | 720 | 720 | 720 | - | 60% |
| 2 | 易刚晓 | 472 | 472 | 386.4 | 85.6 | 39.33% |
| 3 | 梁波 | 8 | 8 | 8 | - | 0.67% |
| 合计 | | 1200 | 1200 | - | | 100% |

5、2018年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56.4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4.70%）转让给易刚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签订《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的信通网易56.4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4.70%）以1,469.30万元转让给易刚晓。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通网易本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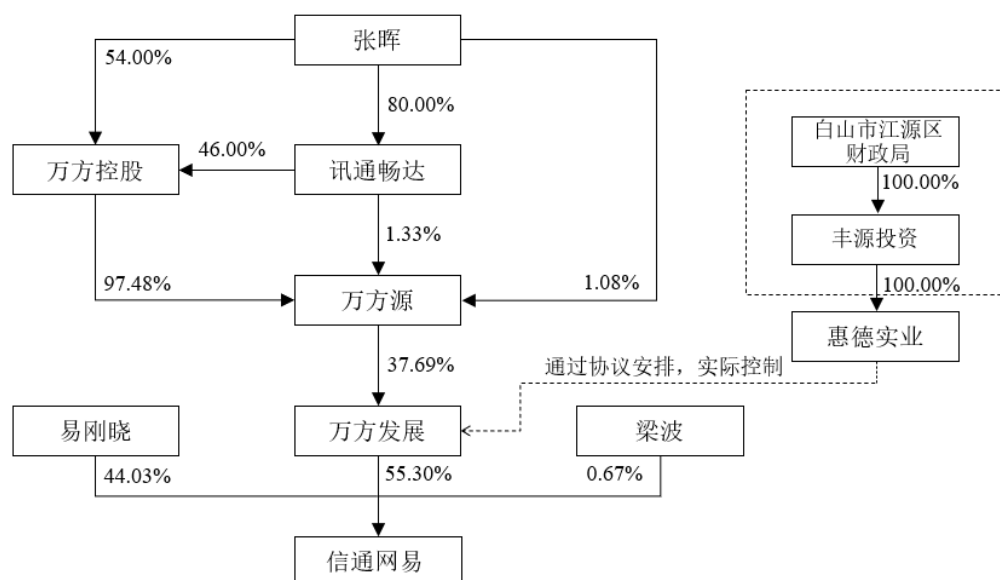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 持股比例 |
|----|------|---------------|---------------|------------|------------|--------|
| | | | | 现金 (万元) | 实物 (万元) | |
| 1 | 万方发展 | 663.60 | 663.60 | 663.60 | - | 55.30% |
| 2 | 易刚晓 | 528.40 | 528.40 | 442.80 | 85.60 | 44.03% |
| 3 | 梁波 | 8 | 8 | 8 | - | 0.67% |
| 合计 | | 1,200 | 1,200 | - | | 100% |

三、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通网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通网易控股股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障碍性内容或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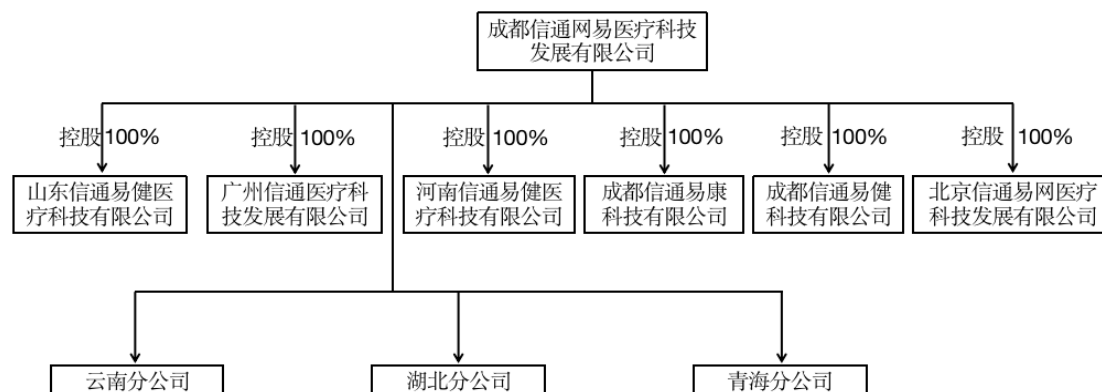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通网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通网易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通网易控股的公司如下图：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通网易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商业登记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 资本 | 持股 比例 | 注册 地址 |
|----|----------------|----------------------|----------|----------|--------------------|
| 1 | 山东信通易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91370100MA3R0KC161 | 1,000 | 100%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 |

| | | | | | |
|---|------------------|--------------------|-------|------|---|
| | | | | | 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15 层 C 区 1501-B02 室 |
| 2 | 广州信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1440101MA5CT5GK4U | 1,000 | 100%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2905 房 |
| 3 | 河南信通易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91410105MA47NMY88B | 1,000 | 100% | 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 1 号紫荆山百货 5 层 557 号 |
| 4 | 成都信通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 91510115MA64PNJ36M | 1,000 | 100% | 成都市温江区南江路 208 号 2 栋 1001 至 1010 号及 1122 号 |
| 5 | 成都信通易健科技有限公司 | 91510100MA64PQ7M37 | 1,000 | 100%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 号成都银泰城 17 号楼 6-10 层 |
| 6 | 北京信通易网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1110105MA01M69X1K | 1,000 | 100%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08 层 801 内 803B 室 |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1、云南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营业场所: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 1 幢 20 层 2001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12MA6MUR5079 |
| 负责人: | 易刚晓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1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原器件、卫生材料、通讯器材、普通机械、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湖北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 |
|------------------|--|
| 营业场所: |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36 层优客工场 B 区 BD7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3MA4K2256XE |
| 负责人: | 易刚晓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网络、医疗、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医疗器械 I、II 类、卫生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青海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营业场所: |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45 号万通大厦 4 号楼 1084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30104564946192U |
| 负责人: | 易刚晓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原器件、卫生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普通机械、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机电商品（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

4、北京分公司（已注销）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营业场所: |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26 层 A-3007 内 B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0DBCN24 |
| 负责人: | 易刚晓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4 月 8 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I 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 |

| | |
|--|---|
| | 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日用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注：该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注销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信通网易无土地及房产，电子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346.5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92.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46.50 | 153.73 | 192.76 |
| 合计 | 346.50 | 153.73 | 192.76 |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信通网易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其生产经营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位置 | 面积 (m ²) | 租金 (万元/月)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 |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兴四路 166 号 1 栋 7 层 1 号 | 569.15 | 4.33 (首月免租金) | 99.49 | 2020.12.1-2022.11.30 |
| 2 | 成都优客工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天府软件园 E8 座 11 层 1 至 6 号房 | 2,098.77 | 22.04 (第三年开始月租金递增) | 1,290.07 | 2019.4.26-2023.11.25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信通网易已取得 154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制剂管理系统[简称: stHPM]V1.0 | 2021/2/18 | 2021SR0482900 | 2021/4/1 | 原始取得 |
| 2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 DRGs 医院辅助决策系统[简称: stDRGs] | 2021/1/29 | 2021SR0480952 | 2021/3/31 | 原始取得 |
| 3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信通网易 | 体外循环智能临床管理系统 V1.0 | 未发表 | 2021SR0193619 | 2021/2/3 | 原始取得 |
| 4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即时通讯系统[简称: stIM]V2.0 | 2019/11/30 | 2020SR1923158 | 2020/12/31 | 原始取得 |
| 5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管理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简称: stMDSS]V3.0 | 2020/7/22 | 2020SR1734284 | 2020/12/4 | 原始取得 |
| 6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院内会诊管理系统[简称: stHCS]V1.0 | 2020/10/26 | 2020SR1734644 | 2020/12/4 | 原始取得 |
| 7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分布式存储平台[简称: stDFS]V1.0 | 2020/6/30 | 2020SR1734886 | 2020/12/4 | 原始取得 |
| 8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住院电子病历系统[简称: stIEM]V2.0 | 2020/7/10 | 2020SR1730891 | 2020/12/3 | 原始取得 |
| 9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日间手术管理系统[简称: stDSM]V1.0 | 2020/6/24 | 2020SR1708051 | 2020/12/2 | 原始取得 |
| 10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低值医用材料管理系统[简称: stLMM]V1.0 | 2019/12/1 | 2020SR1648182 | 2020/11/25 | 原始取得 |
| 1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共体云平台软件[简称: stMCCP]V1.0 | 2020/10/30 | 2020SR1648184 | 2020/11/25 | 原始取得 |
| 12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易健康微信小程序软件[简称: 易健康微信小程序]V1.0 | 2020/8/19 | 2020SR1648183 | 2020/11/25 | 原始取得 |
| 13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技预约系统[简称: stMTR]V1.0 | 2020/4/7 | 2020SR1557626 | 2020/11/9 | 原始取得 |
| 14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临床检验管理 APP 软件[简称: 临床检验 APP]V1.0 | 2019/12/18 | 2020SR1553996 | 2020/11/9 | 原始取得 |
| 15 | 聂滨、范智利、李德均、解学龙、刘志辉、侯光辉、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信通网易 | 实验医学科教学管理软件 V1.0 | 未发表 | 2020SR1192917 | 2020/9/30 | 原始取得 |
| 16 | 聂滨、范智利、夏耀宗、胡孝彬、杨刚、陈心足、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 基于实验室信息系统构建检验科管理指标体系软件 V1.0 | 未发表 | 2020SR1193160 | 2020/9/30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取得方式 |
|----|------|-----------------------------------|------------|---------------|-----------|------|
| | 信通网易 | | | | | |
| 17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麻醉手术易管理系统[简称：麻醉手术易管理]V1.0 | 2020/8/10 | 2020SR1160835 | 2020/9/25 | 原始取得 |
| 18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分诊管理系统[简称：stTMS]V3.0 | 2019/8/19 | 2020SR0895958 | 2020/8/7 | 原始取得 |
| 19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供货商管理系统[简称：stSCM]V1.0 | 2019/12/10 | 2020SR0895963 | 2020/8/7 | 原始取得 |
| 20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电子病历质控系统[简称：电子病历质控系统]V3.0 | 2020/6/24 | 2020SR0894519 | 2020/8/7 | 原始取得 |
| 2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简称：stHIP]V3.0 | 2020/6/5 | 2020SR0897563 | 2020/8/7 | 原始取得 |
| 22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简称：stIPN]V3.0 | 2020/6/24 | 2020SR0895848 | 2020/8/7 | 原始取得 |
| 23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康养融合信息平台[简称：stHPF]V1.0 | 2018/7/10 | 2020SR0897828 | 2020/8/7 | 原始取得 |
| 24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简称：stIPD]V3.0 | 2020/6/24 | 2020SR0891899 | 2020/8/7 | 原始取得 |
| 25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患者满意度调查系统[简称：stSSI]V1.0 | 2019/7/12 | 2020SR0896022 | 2020/8/7 | 原始取得 |
| 26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门急诊收费系统[简称：stOPC]V3.0 | 2019/7/31 | 2020SR0897822 | 2020/8/7 | 原始取得 |
| 27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移动应用管理云平台[简称：stMMP]V1.0 | 2017/7/1 | 2020SR0894617 | 2020/8/7 | 原始取得 |
| 28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基于电子病历的云医院信息平台[简称：stCHIP]V3.0 | 2020/4/10 | 2020SR0897403 | 2020/8/7 | 原始取得 |
| 29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电子病历全文检索系统[简称：stFTS]V3.0 | 2020/5/31 | 2020SR0779139 | 2020/7/16 | 原始取得 |
| 30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麻醉复苏室管理系统[简称：stARS]V1.0 | 2018/12/18 | 2020SR0781309 | 2020/7/16 | 原始取得 |
| 3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手术医护患协同系统[简称：stOCS]V1.0 | 2019/6/11 | 2020SR0779069 | 2020/7/16 | 原始取得 |
| 32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主任工作站系统[简称：stODS]V1.0 | 2019/3/12 | 2020SR0779062 | 2020/7/16 | 原始取得 |
| 33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院前急救 APP 软件[简称：易急救 APP]V1.0 | 2019/4/19 | 2020SR0779238 | 2020/7/16 | 原始取得 |
| 34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日常统计学评价系 | 2020/4/10 | 2020SR07 | 2020/7/15 | 原始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取得方式 |
|----|------------------------|------------------------------------|------------|---------------|-----------|------|
| | | 统[简称：stDSE]V1.0 | | 75500 | | 取得 |
| 35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内镜清洗消毒追溯系统[简称：stECT]V1.0 | 2019/11/30 | 2020SR0776023 | 2020/7/15 | 原始取得 |
| 36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中医治未病健康信息平台[简称：stCDS]V1.0 | 2019/11/27 | 2020SR0694127 | 2020/6/30 | 原始取得 |
| 37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护理服务管理平台[简称：stNSP]V1.0 | 2019/8/27 | 2020SR0696897 | 2020/6/30 | 原始取得 |
| 38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护理服务 APP 软件[简称：易服务 APP]V1.0 | 2019/8/27 | 2020SR0695780 | 2020/6/30 | 原始取得 |
| 39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简称：stOEM]V3.0 | 2019/7/31 | 2020SR0694111 | 2020/6/30 | 原始取得 |
| 40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指标统计系统[简称：stUDI]V1.0 | 2018/9/28 | 2020SR0694119 | 2020/6/30 | 原始取得 |
| 4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临床科室耗材管理系统[简称：stDCS]V1.0 | 2018/8/9 | 2020SR0695700 | 2020/6/30 | 原始取得 |
| 42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患者随访管理系统[简称：stPFU]V1.0 | 2018/10/9 | 2020SR0693957 | 2020/6/30 | 原始取得 |
| 43 |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 结构化麻醉风险评估 APP 软件[简称：A-RASA]V2.0 | 2019/12/31 | 2020SR0620308 | 2020/6/15 | 原始取得 |
| 44 |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 结构化术后随访系统[简称：Post-FSS]V1.0 | 2019/8/30 | 2020SR0620221 | 2020/6/15 | 原始取得 |
| 45 |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 结构化麻醉风险评估系统[简称：A-RASS]V2.0 | 2019/12/31 | 2020SR0620316 | 2020/6/15 | 原始取得 |
| 46 |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 结构化麻醉风险评估系统[简称：A-RASS]V1.0 | 2019/8/30 | 2020SR0620475 | 2020/6/15 | 原始取得 |
| 47 |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 围术期结构化风险评估和预测系统[简称：Peri-RAPSS]V1.0 | 2019/8/30 | 2020SR0622028 | 2020/6/15 | 原始取得 |
| 48 |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 结构化麻醉风险评估 APP 软件[简称：A-RASA]V1.0 | 2019/8/30 | 2020SR0620324 | 2020/6/15 | 原始取得 |
| 49 |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 结构化术后随访系统 APP 软件[简称：Post-FSA]V1.0 | 2019/8/30 | 2020SR0620300 | 2020/6/15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取得方式 |
|----|----------|--------------------------------|------------|---------------|------------|------|
| 50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手术智能排班系统[简称：stOIC]V1.0 | 2018/11/26 | 2020SR0619911 | 2020/6/12 | 原始取得 |
| 5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临床检验报告智能审核系统[简称：stIRA]V3.0 | 2019/7/31 | 2020SR0525465 | 2020/5/28 | 原始取得 |
| 52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临床实验室信息系统[简称：stLIS]V3.0 | 2019/11/18 | 2020SR0523604 | 2020/5/27 | 原始取得 |
| 53 | 信通网易、武永康 | 环境监测报警系统 1.0 | 未发表 | 2020SR0081599 | 2020/1/16 | 原始取得 |
| 54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报表工具系统 V1.0 | 2017/11/27 | 2019SR1403519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 55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输液室管理系统 V1.0 | 2017/11/27 | 2019SR1403513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 56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V1.0 | 2017/8/10 | 2019SR1390351 | 2019/12/18 | 原始取得 |
| 57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系统维护系统 V1.0 | 2017/9/10 | 2019SR1390721 | 2019/12/18 | 原始取得 |
| 58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教学管理平台 V1.0 | 2019/7/31 | 2019SR1360224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 59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简称：大数据分析平台]V1.0 | 2019/7/31 | 2019SR1360120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 60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系统 V1.0 | 2019/10/10 | 2019SR1360152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 6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保控费管理系统 V1.0 | 2019/6/15 | 2019SR1328850 | 2019/12/10 | 原始取得 |
| 62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治未病管理系统 1.0 | 2018/11/9 | 2019SR1328844 | 2019/12/10 | 原始取得 |
| 63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嘱综合点评分析系统 V1.0 | 2019/10/30 | 2019SR1328847 | 2019/12/10 | 原始取得 |
| 64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病人自助查询系统 V1.0 | 2017/9/20 | 2019SR1320342 | 2019/12/9 | 原始取得 |
| 65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一卡通管理系统 V1.0 | 2018/9/20 | 2019SR1320352 | 2019/12/9 | 原始取得 |
| 66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院长查询支持系统 V1.0 | 2017/3/29 | 2019SR1312376 | 2019/12/9 | 原始取得 |
| 67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药品会计管理系统 V1.0 | 2017/3/29 | 2019SR1312356 | 2019/12/9 | 原始取得 |
| 68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财务查询审核系统 V1.0 | 2017/6/20 | 2019SR1322089 | 2019/12/9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取得方式 |
|----|-------------------|----------------------------------|------------|---------------|------------|------|
| 69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技科室排队叫号系统 V1.0 | 2018/9/20 | 2019SR1292102 | 2019/12/5 | 原始取得 |
| 70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住院入出转管理系统 V1.0 | 2018/6/20 | 2019SR1256497 | 2019/12/2 | 原始取得 |
| 7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试剂管理系统[简称: RMS]V1.0 | 2018/12/31 | 2019SR1256918 | 2019/12/2 | 原始取得 |
| 72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院护理管理系统 V1.0 | 2019/9/30 | 2019SR1257462 | 2019/12/2 | 原始取得 |
| 73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务工作管理系统 V1.0 | 2019/9/30 | 2019SR1256927 | 2019/12/2 | 原始取得 |
| 74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住院结算系统 V1.0 | 2018/4/8 | 2019SR1255536 | 2019/12/2 | 原始取得 |
| 75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V1.0 | 2018/10/12 | 2019SR1257471 | 2019/12/2 | 原始取得 |
| 76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即时通讯系统[简称: stIM]V1.0 | 2019/7/19 | 2019SR1138248 | 2019/11/11 | 原始取得 |
| 77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简称: stICU]V1.0 | 2019/4/30 | 2019SR0608890 | 2019/6/13 | 原始取得 |
| 78 | 信通网易、武永康 | 医疗设备报警监控系统 1.0 | 未发表 | 2019SR0569607 | 2019/6/4 | 原始取得 |
| 79 | 信通网易、成都西囡妇科医院有限公司 | 信通网易客服中心管理系统[简称: stCCS]V1.0 | 2017/9/23 | 2018SR1089998 | 2018/12/28 | 原始取得 |
| 80 | 信通网易、成都西囡妇科医院有限公司 | 信通网易人类辅助生殖信息系统[简称: stIVF]V1.0 | 2017/7/15 | 2018SR1089991 | 2018/12/28 | 原始取得 |
| 8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养老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养老管理系统]V1.0 | 2018/8/8 | 2018SR912048 | 2018/11/15 | 原始取得 |
| 82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易健康微信平台[简称: 易健康微信]V1.0 | 2018/7/27 | 2018SR912546 | 2018/11/15 | 原始取得 |
| 83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远程探视管理系统[简称: 远程探视]V1.0 | 2018/7/27 | 2018SR909693 | 2018/11/14 | 原始取得 |
| 84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临床护理信息综合发布系统[简称: 护理电子白板]V1.0 | 2018/7/30 | 2018SR909699 | 2018/11/14 | 原始取得 |
| 85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 V1.0 | 2017/10/20 | 2018SR876102 | 2018/11/1 | 原始取得 |
| 86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院感染智能管理系统[简称: xtHIS]1.0 | 2018/7/6 | 2018SR768507 | 2018/9/20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取得方式 |
|-----|------|-------------------------------------|-----------|--------------|------------|------|
| 87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简称：xtDSTS]1.0 | 2018/6/29 | 2018SR766280 | 2018/9/20 | 原始取得 |
| 88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中医健康养生平台软件[简称：xtCMHP]1.0 | 2018/6/29 | 2018SR763262 | 2018/9/19 | 原始取得 |
| 89 | 信通网易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平台[简称：家庭医生签约平台]V1.0 | 2018/3/29 | 2018SR636639 | 2018/8/9 | 原始取得 |
| 90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移动体检管理系统[简称：XT-mPEIS]V1.0 | 2018/5/2 | 2018SR509106 | 2018/7/3 | 原始取得 |
| 9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术前患者自评 App 软件 V1.0 | 2017/4/10 | 2018SR371244 | 2018/5/23 | 原始取得 |
| 92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术前访视 App 软件 V1.0 | 2017/4/10 | 2018SR371489 | 2018/5/23 | 原始取得 |
| 93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考试管理系统[简称：XT-AEMS]V1.0 | 2017/4/10 | 2018SR345082 | 2018/5/16 | 原始取得 |
| 94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科务管理系统[简称：XT-ADMS]V1.0 | 2017/4/10 | 2018SR345096 | 2018/5/16 | 原始取得 |
| 95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手术分级授权管理系统[简称：XT_OHAS]V1.0 | 2017/4/10 | 2018SR347196 | 2018/5/16 | 原始取得 |
| 96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培训管理系统[简称：XT-ATMS]V1.0 | 2017/4/10 | 2018SR345087 | 2018/5/16 | 原始取得 |
| 97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手术间管理系统[简称：XT-ORMS]V1.0 | 2017/4/10 | 2018SR339842 | 2018/5/15 | 原始取得 |
| 98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费用管理系统[简称：XT-ACMS]V1.0 | 2017/4/10 | 2018SR337413 | 2018/5/15 | 原始取得 |
| 99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医生工作量管理系统[简称：XT-AWSS]V1.0 | 2017/4/10 | 2018SR337403 | 2018/5/15 | 原始取得 |
| 100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镇痛泵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网易镇痛泵管理系统]V1.0 | 2017/4/7 | 2018SR310802 | 2018/5/7 | 原始取得 |
| 10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医生工作站系统[简称：信通网易手麻医生工作站]V1.0 | 2017/4/7 | 2018SR307969 | 2018/5/7 | 原始取得 |
| 102 | 信通网易 |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简称：XT-PACS]V2.0 | 2017/9/26 | 2017SR656651 | 2017/11/30 | 原始取得 |
| 103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不良事件报告管理系统 V1.0 | 2017/9/18 | 2017SR656587 | 2017/11/30 | 原始取得 |
| 104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统一通信平台系统 | 2017/5/30 | 2017SR48 | 2017/9/5 | 原始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取得方式 |
|-----|------|--|------------|--------------|------------|------|
| | | V1.0 | | 8571 | | 取得 |
| 105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院绩效管理系统 V1.0 | 2017/6/30 | 2017SR489111 | 2017/9/5 | 原始取得 |
| 106 | 信通网易 | 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 2015/10/13 | 2017SR106832 | 2017/4/10 | 原始取得 |
| 107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 DRGS 质量监测与分析系统[简称：信通 DRGS 系统]V1.0 | 2016/11/22 | 2017SR105665 | 2017/4/7 | 原始取得 |
| 108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办公自动化 IOS APP 软件[简称：易办公 APP]V1.0 | 2016/9/7 | 2016SR345826 | 2016/11/29 | 原始取得 |
| 109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办公自动化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易办公 APP]V1.0 | 2016/9/7 | 2016SR326169 | 2016/11/10 | 原始取得 |
| 110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预防保健管理系统 [简称：预防保健管理系统]V1.0 | 2015/3/31 | 2016SR310869 | 2016/10/28 | 原始取得 |
| 11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易医生 IOS APP 软件[简称：易医生 APP]V1.0 | 2016/3/30 | 2016SR235722 | 2016/8/26 | 原始取得 |
| 112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易医生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易医生 APP]V1.0 | 2016/3/30 | 2016SR235717 | 2016/8/26 | 原始取得 |
| 113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易护士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易护士 APP]V1.0 | 2016/6/1 | 2016SR208133 | 2016/8/8 | 原始取得 |
| 114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易护士 IOS APP 软件[简称：易护士 APP]V1.0 | 2016/6/1 | 2016SR209818 | 2016/8/8 | 原始取得 |
| 115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体检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网易体检系统]V1.0 | 2014/3/28 | 2016SR201179 | 2016/8/2 | 原始取得 |
| 116 | 信通网易 | 区域临床检验信息系统软件 [简称：区域临床检验系统]V1.0 | 2015/3/25 | 2016SR043078 | 2016/3/3 | 原始取得 |
| 117 | 信通网易 | 基于电子病历的区域协同医疗服务信息系统软件[简称：区域协同医疗服务信息系统软件]V1.0 | 2015/6/15 | 2016SR042985 | 2016/3/3 | 原始取得 |
| 118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易健康软件[简称：信通网易易健康]V1.0 | 2015/8/20 | 2015SR242924 | 2015/12/3 | 原始取得 |
| 119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高原缺血性脑卒中规范化诊疗信息网络平台软件[简称：信通网易脑卒中平 | 2014/12/16 | 2015SR241604 | 2015/12/3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取得方式 |
|-----|------|---|------------|--------------|-----------|------|
| | | 台]V1.0 | | | | |
| 120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双向转诊系统平台软件[简称：信通网易双向转诊系统]V1.0 | 2014/6/27 | 2015SR241499 | 2015/12/3 | 原始取得 |
| 12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院感微生物监测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信通网易院感微生物监测系统]V1.0 | 2014/9/29 | 2015SR241612 | 2015/12/3 | 原始取得 |
| 122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物资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网易物质系统]V1.0 | 2012/1/8 | 2013SR106420 | 2013/10/9 | 原始取得 |
| 123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输血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网易输血系统]V1.0 | 2012/7/6 | 2013SR106393 | 2013/10/9 | 原始取得 |
| 124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设备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网易设备系统]V1.0 | 2013/5/10 | 2013SR106257 | 2013/10/9 | 原始取得 |
| 125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药库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网易药库系统]V1.0 | 2013/2/6 | 2013SR106600 | 2013/10/9 | 原始取得 |
| 126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药房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网易药房系统]V1.0 | 2013/3/25 | 2013SR106491 | 2013/10/9 | 原始取得 |
| 127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病案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网易病案系统]V1.0 | 2012/1/10 | 2013SR099352 | 2013/9/12 | 原始取得 |
| 128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简称：信通网易 HHP]1.0 | 2012/3/18 | 2013SR099012 | 2013/9/11 | 原始取得 |
| 129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网易手麻系统]V1.0 | 2011/4/16 | 2013SR098927 | 2013/9/11 | 原始取得 |
| 130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移动查房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网易移动查房医生工作站]V1.0 | 2013/5/16 | 2013SR099117 | 2013/9/11 | 原始取得 |
| 131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临床路径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网易临床路径系统]V1.0 | 2011/6/6 | 2013SR097555 | 2013/9/9 | 原始取得 |
| 132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简称：信通网易 RHIP]1.0 | 2011/4/19 | 2013SR097370 | 2013/9/9 | 原始取得 |
| 133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临床检验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网易临床检验系统]1.0 | 2011/10/10 | 2013SR097366 | 2013/9/9 | 原始取得 |
| 134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院远程会诊管理系统[简称：信通远程会诊]V1.0 | 2010/12/18 | 2011SR065187 | 2011/9/9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35 | 信通网易 | 信通医院门诊就诊卡管理系统[简称：信通门诊就诊卡系统]V1.0 | 2009/8/10 | 2011SR040824 | 2011/6/27 | 原始取得 |
| 136 | 信通网易 | 信通门诊报号管理系统[简称：信通门诊报号]V1.0 | 2009/12/1 | 2011SR000063 | 2011/1/4 | 原始取得 |
| 137 | 信通网易 | 信通门诊挂号收费管理系统[简称：信通门诊挂号]V1.0 | 2009/10/20 | 2011SR000062 | 2011/1/4 | 原始取得 |
| 138 | 信通网易 | 信通医院控制感染管理系统[简称：信通控制感染]V1.0 | 2009/6/8 | 2010SR040169 | 2010/8/9 | 原始取得 |
| 139 | 信通网易 | 信通门诊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简称：信通门诊医生]V1.0 | 2009/6/18 | 2010SR039710 | 2010/8/6 | 原始取得 |
| 140 | 信通网易 | 信通区域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信通区域医疗系统]V1.0 | 2009/5/18 | 2010SR010427 | 2010/3/9 | 原始取得 |
| 141 | 信通网易 | 信通住院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简称：信通住院医生]V1.0 | 2004/8/10 | 2009SR024023 | 2009/6/20 | 原始取得 |
| 142 | 信通网易 | 信通用药安全及药物咨询管理系统 V1.0[简称：信通药物咨询] | 2006/8/1 | 2009SR10784 | 2009/3/23 | 原始取得 |
| 143 | 信通网易 | 信通医院电子病历质量监控系统 V1.0[简称：电子病历质量监控] | 2008/10/10 | 2009SR10782 | 2009/3/23 | 原始取得 |
| 144 | 信通网易 | 信通医院全成本核算经济管理系统 V1.0[简称：信通CBCS] | 2007/3/2 | 2009SR10783 | 2009/3/23 | 原始取得 |
| 145 | 信通网易 | 信通医院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简称：办公自动化]V1.0 | 2007/1/19 | 2008SR32156 | 2008/12/5 | 原始取得 |
| 146 | 信通网易 | 信通医疗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简称：信通 PACS]V1.0 | 2007/1/15 | 2008SR25218 | 2008/10/16 | 原始取得 |
| 147 | 信通网易 | 信通住院护士工作站管理系统[简称：信通住院护士]V1.0 | 2004/8/10 | 2008SR18126 | 2008/9/4 | 原始取得 |
| 148 | 信通网易 | 信通医院物流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物流]V1.0 | 2008/5/1 | 2008SR18127 | 2008/9/4 | 原始取得 |
| 149 | 信通网易 | 信通体检报告管理系统 V1.0 | 2007/1/6 | 2008SR05459 | 2008/3/14 | 原始取得 |
| 150 | 信通网易 | 信通放射诊断文字报告管理系统 V1.0 | 2007/1/2 | 2008SR05458 | 2008/3/14 | 原始取得 |
| 151 | 信通网易 | 信通医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信通 LIS 系统]V1.0 | 2006/10/16 | 2007SR18608 | 2007/11/2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52 | 信通网易 | 信通结构化电子病历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电子病历]V1.0 | 2006/6/16 | 2007SR03171 | 2007/3/1 | 原始取得 |
| 153 | 信通网易 | 信通网易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网易 2003]V1.0 | 2004/1/1 | 2004SR02176 | 2004/3/11 | 原始取得 |
| 154 |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信通网易、武永康 | 显微图片检测管理系统 1.0 | 未发表 | 2018SR768298 | 2018/9/20 | 原始取得 |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通网易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登记证》，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注册号 | 商标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
| 1 | 44 | 23572579 | 信通网易 |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 商标注册 |
| 2 | 10 | 23572093 | 信通网易 |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 商标注册 |
| 3 | 35 | 23571854 | 信通网易 | 201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 | 商标注册 |
| 4 | 9 | 23571787 | 信通网易 |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 商标注册 |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通网易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
| 1 | 标本自动转运管理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69910.2 | 2015 年 3 月 25 日 | 2015 年 9 月 9 日 |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信通网易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注册人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cdxt.cn | 梁波 | 2006 年 7 月 24 日 | 2023 年 7 月 24 日 |
| 2 | cdxt.com.cn | 梁波 | 2006 年 7 月 24 日 | 2023 年 7 月 24 日 |

（三）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通网易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截止日期 | 发证机关 |
|----|--------------|------|----------------------|------------|------------|----------------------------|
| 1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信通网易 |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694 号 | 2021-3-15 | 2026-3-14 |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软件企业证书 | 信通网易 | 川 RQ-2016-0193 | 2020-12-28 | 2021-12-28 |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
| 3 | 高新技术企业 | 信通网易 | GR202051003161 | 2020-12-03 | 2023-12-03 | 四川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信通网易 | 04221Q20207R5M | 2021-08-13 | 2024-08-12 |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
| 5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 | 信通网易 |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0054 号 | 2019-10-31 | 2024-10-30 |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6 | 国产器械注册号 | 信通网易 | 川械注准 20192210162 | 2019-09-17 | 2024-09-16 |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7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 信通网易 |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2821 号 | 2016-09-14 | - |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信通网易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5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借款 | 1,500.16 | 1,777.37 | 1,300.00 |
| 应付账款 | 2,604.18 | 2,135.29 | 1,284.28 |
| 预收账款 | 0.00 | 0.00 | 126.73 |
| 合同负债 | 5,247.71 | 5,432.63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835.51 | 312.23 | 269.37 |
| 应交税费 | 24.34 | 223.24 | 694.33 |
| 其他应付款 | 570.86 | 239.75 | 165.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6.86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69.19 | 703.4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758.81 | 10,824.00 | 3,840.35 |
| 租赁负债 | 368.69 |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8.69 | - | - |
| 负债合计 | 12,127.50 | 10,824.00 | 3,840.35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通网易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通网易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七）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权利限制

1、标的股权质押情况

| 质押标的股权 | 质押权人 |
|------------------------------|-----------------------|
| 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162万元出资额） | 质押权人为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240万元出资额） | 质押权人为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万方发展于2019年4月3日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拟以1亿元向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万方发展持有的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4,333.42万元其他应收款债权的收益权。转让期限12个月，到期后万方发展以年利率6%予以回购。为此，万方发展拟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55.3%的股权出质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回购收益权的担保措施。万方发展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相关公告。由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仅支付1,070万元，万方发展于2019年10月30日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转让标的变更为信通网易20%股权的收益权，保证措施变更为万方发展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20%股权出质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发展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相关公告。

万方发展于2021年2月9日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万方发展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13.5%的股权出质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

公司作为还款义务担保措施。万方发展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相关公告。

万方发展于2021年8月23日与北京茂慧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就原协议展期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原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延期三个月，即延期至2021年11月04日。万方发展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6月30日，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570万元；转让的标的是信通网易20%股权的收益权，并非转让股权；万方发展偿还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配合万方发展办理上述股权质押、收益权转回等解除手续。如未按期配合办理解除手续，本公司自愿承担违约风险”。2021年6月10日，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方发展不存在违约行为，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万方发展偿还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配合万方发展办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如未按期配合办理解除手续，本公司自愿承担违约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解除上述质押。

2、标的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合规情况

信通网易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通网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交易标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信通网易是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集成及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等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信通网易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15095号《审计报告》，信通网易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895.03 | 16,879.43 | 13,756.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43.99 | 1,732.31 | 1,440.38 |
| 资产合计 | 19,339.02 | 18,611.74 | 15,196.4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758.81 | 10,824.00 | 3,840.35 |
| 负债合计 | 12,127.50 | 10,824.00 | 3,840.3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211.52 | 7,787.74 | 11,356.08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858.99 | 9,114.46 | 11,481.52 |
| 营业利润 | -520.68 | 189.33 | 2,719.65 |
| 利润总额 | -522.58 | 180.26 | 2,713.15 |
| 净利润 | -511.62 | 187.01 | 2,344.78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3.80 | 246.48 | -161.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14 | -72.51 | -531.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77 | 393.00 | -676.36 |

（二）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06 | 94.85 | 0.5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0 | -9.07 | -6.49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13.16 | 85.77 | -5.94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12.87 | -0.89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3.16 | 72.91 | -5.05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3.16 | 72.91 | -5.05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1.62 | 187.01 | 2,344.78 |
| 非经常性损益 | 13.16 | 72.91 | -5.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24.78 | 114.10 | 2,349.83 |

3、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持续性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5月，信通网易相关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各类政府补助和税款滞纳金支出，政府补助和税款滞纳金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见性

的特点，因此，信通网易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

（三）主要财务指标

信通网易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1年1-5月/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44 | 1.56 | 3.58 |
| 速动比率（倍） | 0.66 | 0.94 | 3.35 |
| 资产负债率（%） | 62.71 | 58.16 | 25.2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0.50 | 1.11 | 1.2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0.23 | 1.40 | 9.45 |
| 毛利率（%） | 35.96 | 41.72 | 53.80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八、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方发展本次向易刚晓和李鹏出售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663.60万元出资额）为货币出资，除以上披露的股权质押外，不存在权属争议和出资瑕疵，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21年6月30日，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易刚晓拟分别受让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45.30%、10%的股权，股东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信通网易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7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1,469.30万元的价格转让信通网易4.70%的股权。本次交易应收的股权受让款1,469.30万元与公司尚未向易刚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69.30万元相抵销。同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签订《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56.4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4.70%）以1,469.30万元转让给易刚晓。

此次万方发展将信通网易4.7%股权转让给易刚晓，系与公司尚未向易刚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69.30万元相抵销，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767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信通网易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信通网易评估值为31,231.00万元。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的报批事项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二、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通网易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三、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2019年度 | 1 | 青海省人民医院 | 1,030.05 | 8.97% | 否 |
| | 2 |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 832.24 | 7.25% | 否 |
| | 3 |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07.96 | 6.17% | 否 |
| | 4 | 青海省藏医院 | 487.50 | 4.25% | 否 |
| | 5 | 眉山市彭山区中医医院 | 433.56 | 3.78% | 否 |
| 合计 | | | 3,491.32 | 30.41% | |
| 2020年度 | 1 |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 964.88 | 10.59% | 否 |
| | 2 |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84.96 | 9.71% | 否 |
| | 3 | 眉山市彭山区中医医院 | 430.40 | 4.72% | 否 |
| | 4 | 中江县中医医院 | 369.71 | 4.06% | 否 |
| | 5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 365.04 | 4.01% | 否 |
| 合计 | | | 3,014.99 | 33.08% | |
| 2021年1-5月 | 1 | 四川华蓥山广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 398.99 | 13.96% | 否 |
| | 2 |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 260.53 | 9.11% | 否 |
| | 3 | 武汉锦欣中西医结合妇产医院 | 251.24 | 8.79% | 否 |
| | 4 | 叙永县中医医院 | 199.08 | 6.96% | 否 |
| | 5 | 尖扎县人民医院 | 162.20 | 5.67% | 否 |
| 合计 | | | 1,272.04 | 44.49% | |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信通网易下游客户较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2019年度 | 1 | 飞救医疗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 659.76 | 21.62% | 否 |
| | 2 | 成都建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70.48 | 12.14% | 否 |
| | 3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339.22 | 11.12% | 否 |
| | 4 | 四川博世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228.32 | 7.48% | 否 |
| | 5 |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 | 177.42 | 5.82% | 否 |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 | 公司 | | | |
| 合计 | | | 1,775.20 | 58.19% | |
| 2020年度 | 1 | 成都建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7.21 | 11.52% | 否 |
| | 2 |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440.07 | 10.00% | 否 |
| | 3 | 河北云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78.65 | 8.60% | 否 |
| | 4 | 四川博世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237.21 | 5.39% | 否 |
| | 5 | 松潘县鼎峰节能商贸有限公司 | 217.42 | 4.94% | 否 |
| 合计 | | | 1,780.56 | 40.45% | |
| 2021年 1-5月 | 1 | 四川合众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83.02 | 19.84% | 否 |
| | 2 | 上海予鑫贸易商行 | 153.77 | 10.78% | 否 |
| | 3 | 成都海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 138.23 | 9.69% | 否 |
| | 4 |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135.97 | 9.53% | 否 |
| | 5 | 成都腾信金瑞科技有限公司 | 110.35 | 7.74% | 否 |
| 合计 | | | 821.35 | 57.58% | |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信通网易采购物料主要包括计算机软硬件设施设备或系统软件产品等，市场上同类或类似产品的供应商相对较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第五节 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瑞国际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732.49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464.17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7,268.32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310.00万元。评估增值22,041.68万元，增值率为303.2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732.49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464.17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7,268.32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991.00万元，增值额为23,722.68万元，增值率为326.38%。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账面值只是如实反映可辨识账面资产的价值，对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企业拥有的品牌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而收益法充分将企业可辨识和不易辨识资产进行全面综合的反映，所以造成了评估增值。

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到的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31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991.00万元，差异1,681.00万元，差异率为5.74%。

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市场法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上市公司诸多公开数据进行合理修正后得出的结果，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造

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三）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上市公司诸多公开数据进行合理修正后得出的结果，企业又处于一个扩张业务阶段，市场法相关指标不能准确反映企业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软件与服务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近两年公司受整体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处于行业的上升阶段，由于企业主要从事智慧医疗领域相关的医疗平台技术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及软、硬件销售、软件技术服务及维护业务，业务相对单一，企业的经营规划比较清晰，使得未来经营损益预测可以合理计量，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采用收益法结果比较合理，更能反映企业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综上所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991.00万元。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18,732.49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11,464.17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7,268.32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0,991.00万元，增值23,722.68万元，增值率326.38%。

二、主要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4、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8、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9、假设被评估单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保持加计扣除为75%。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三、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高科技企业，属于轻资产企业，以资产基础法无法将企业整体价值充分进行反映，所以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由于可以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且运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择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市场法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相关度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被评估单位于2021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可比公司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为主要从事医疗行业软件研发与集成服务的企业，在国内医疗软件行业中较早采用Java技术，融入国际国内标准，整体设计，持续研发，先后形成了“云医院信息平台”、“医联体信息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医院融合信息平台”等新一代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全面覆盖了单体医院业务、区域医疗、医共体、“互联网+健康”等信息化建设领域，本次评估选取类似行业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具体选取了各可比公司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数据。

2、价值比率的确定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及EV/EBITDA等。经过对企业各项指标的分析，本次评估选择市盈率进行测算。

3、修正系数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比较量化之后，计算各指标的调整系数，之后选取各可比公司调整系数的平均值作为各可比公司的修正系数。

4、确定流动性折扣

因被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缺乏流动性，故本次评估需对其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5、通过合并报表测算出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6、计算企业价值

将各可比公司未调整的市盈率考虑修正系数和流动性折扣后，得到调整后

的市盈率，依据调整后的市盈率和少数股东权益比例确定被估企业股权价值。

市盈率（PE）估值模型计算公式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 目标公司PE × 目标公司营业收入 × (1 -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其中：

目标公司PE = 修正后可比公司PE的加权平均值 × (1 - 缺少流通折扣率)

修正后可比公司PE = \sum 可比公司PE × 可比公司PE修正系数

可比公司PE修正系数 = \prod 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 = 目标公司系数 / 可比公司系数

（二）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1 \cdot \frac{E}{E+D} + R_2 \cdot \frac{D}{E+D}$$

式中：WACC：为加权平均成本；

R₁：权益资本成本；

R₂：债务资本成本；

$\frac{E}{E+D}$ ：投资资本中权益资本市场价值的比重；

$\frac{D}{E+D}$ ：投资资本中债务资本市场价值的比重；

其中权益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模型)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R_1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期望报酬率或社会平均收益率

β ：风险系数

α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少数股东权益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无少数股东权益。

四、引用的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

中瑞国际对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

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瑞国际系经主管部门备案具备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瑞国际出具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为此对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中瑞国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中瑞国际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实施正常，参数选取合理。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高科技企业，属于轻资产企业，以资产基础法无法将企业整体价值充分进行反映，所以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可以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且运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择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及评估的依据及结果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协同效应。

（五）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

1、交易标的估值水平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信通网易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信通网易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268.32万元，评估价值30,991.00万元，评估增值23,722.68万元，增值率为326.38%。经友好协商，本次信通网易55.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270.74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信通网易全部股权价值为31,231.00万元，对应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为4.33倍，对应2020年度市盈率为167.00倍。

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信通网易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信通网易所属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与信通网易业务相近的公司包括：荣科科技（300290.SH）、东软集团（600718.SH）等。

选取2021年7月27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并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票代码 | 上市公司名称 | 市盈率（滚动）（倍） | 市净率（倍） |
|----|------|--------|------------|--------|
|----|------|--------|------------|--------|

| | | | | |
|------|-----------|------|---------------|-------------|
| 1 | 002065.SZ | 东华软件 | 44.55 | 2.28 |
| 2 | 600718.SH | 东软集团 | 73.42 | 1.40 |
| 3 | 002777.SZ | 久远银海 | 28.39 | 4.46 |
| 4 | 300290.SZ | 荣科科技 | 30.95 | 1.98 |
| 5 | 300078.SZ | 思创医惠 | 55.41 | 1.99 |
| 平均值 | | | 46.54 | 2.42 |
| 信通网易 | | | 167.00 | 4.33 |

资料来源：Wind资讯

由上表可知，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当日的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46.54倍，市净率平均值为2.42倍，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67.00倍，市净率倍数为4.33倍。

信通网易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67.00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为扩展业务，招聘了大量人员，但是人员投入到产出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导致2020年度公司业绩下滑。本次交易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历史业绩和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因此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相对可比公司较高。

信通网易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净率倍数为4.33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主要系可比公司中东软集团和思创医惠资产规模较大，拉低了平均市净率。信通网易的市净率与久远银海较为接近。

综上，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案例来看，信通网易的评估值具备合理性，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通网易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万方发展拟出售信通网易55.3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7,270.74万元。经中瑞国际评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991.00万元，

对应信通网易55.3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7,138.02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因此不存在明显差异。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瑞国际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30%的股权转让给易刚晓和李鹏。其中，第一次股权交割，上市公司转让10%的股权给易刚晓，转让10%的股权给李鹏；第二次股权交割，上市公司转让35.30%的股权给李鹏。

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就本次交易分别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10月13日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日，公司与易刚晓、李鹏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公司

乙方一：易刚晓

乙方二：李鹏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2、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2.1 甲方拟向乙方出售其持有信通网易55.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3.6万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

2.1.1第一次股权交割：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一将信通网易10%股权的转让款支付至以乙方一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一共同管理的账户和乙方二将信通网易10%股权的转让款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同管理的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信通网易10%、10%股权分别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1.2第二次股权交割：在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二将35.3%股权的转让款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同管理的账户；乙方二

将35.3%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共同管理的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35.3%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信通网易55.3%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预估值交易对价初步为人民币17,270.743万元，其中：首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10%股权给乙方一的转让价格预估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拟出售信通网易10%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预估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第二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35.3%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预估值为人民币11,024.543万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

4.1 各方同意，首次交易甲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乙方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4.1.1 乙方一已于本协议签署前将交易价款人民币312.31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一应付甲方的剩余转让价款预估值共计人民币2,810.79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将剩余转让价款预估值人民币2,810.79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以乙方一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甲方、乙方一双方共管。

4.1.2 乙方二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款预估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二应一次性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甲方、乙方二双方共管。

4.1.3 乙方将4.1.1及4.1.2条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共计预估值人民币5,933.89万元付至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方共管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共同至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甲方持有信通网易20%股权分别过户登记至乙方一、乙方二名下的手续，并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预估值人民币5,933.89万元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至此，第一次交割完成。

4.2 各方同意，第二次交易甲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乙方二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4.2.1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二将35.3%股权的转让款预估值11,024.543万元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同管理的账户。

4.2.2乙方二将4.2.1条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预估值11,024.543万元付至甲方、乙方二共管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二共同至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甲方持有信通网易35.3%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二名下的手续，并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二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预估值人民币11,024.543万元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至此，第二次交割完成。

5、标的资产交割

5.1各方同意，第一次股权交割：首次交易的信通网易20%股权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且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方共管账户中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此次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5.2甲方及乙方二同意，第二次股权交割：在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的一个月內，乙方二将35.3%股权的转让款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管账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此次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6、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6.1本协议书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2）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3）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6.2若因本条第6.1款下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不就因本项目支付的中介费等任何费用或损失主张赔偿。

6.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解除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经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同意解除本协议。

（3）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超过四个月仍未完成本协议6.1条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仍未生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与易刚晓、李鹏签订了《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公司

乙方一：易刚晓

乙方二：李鹏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2、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本次标的股权（即“标的资产”）转让最终价格，经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1]第0025号”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991.00万元。

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信通网易55.3%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价格为人民

币17,270.743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方案不变。

3、《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三条转让价格修订为：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信通网易55.3%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人民币17,270.743万元，其中：首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10%股权给乙方一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拟出售信通网易10%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第二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35.3%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24.543万元。

4、《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四条转让价款的支付中的4.1和4.2修订为：

4.1各方同意，首次交易甲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乙方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4.1.1乙方一已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将交易价款人民币312.31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一应付甲方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2,810.79万元，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2,810.79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以乙方一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甲方、乙方一双方共管。

4.1.2乙方二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123.10万元，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二应一次性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甲方、乙方二双方共管。

4.1.3乙方将4.1.1及4.1.2条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933.89万元付至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方共管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共同至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甲方持有信通网易20%股权分别过户登记至乙方一、乙方二名下的手续，并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933.89万元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至此，第一次交割完成。

4.2各方同意，第二次交易甲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乙方二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4.2.1 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二将 35.3% 股权的转让款 11,024.543 万元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同管理的账户。

4.2.2 乙方二将 4.2.1 条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1,024.543 万元付至甲方、乙方二共管账户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二共同至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甲方持有信通网易 35.3% 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二名下的手续，并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二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024.543 万元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至此，第二次交割完成。

5、补充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作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组成部分，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的生效与解除条件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相同。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会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因此，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中瑞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交

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信通网易55.30%股权评估值为17,138.02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17,270.743万元，交易标的股权出售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即162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即24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可以无条件回购该股权收益权并配合办理解除质押，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配合办理解除质押；除此之外，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信通网易55.30%股权，回笼资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将聚焦于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已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万方发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万方发展股东大会的批准。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部分前瞻性描述，因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导致相关事项与本次重组后的存续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万方发展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18.78 | 3,120.46 | 6,265.92 |
| 应收账款 | 6,272.54 | 4,819.44 | 9,479.73 |
| 预付款项 | 5,100.96 | 1,904.71 | 2,067.65 |
| 其他应收款 | 7,702.28 | 2,113.76 | 1,503.37 |
| 存货 | 22,674.18 | 18,838.60 | 12,896.48 |
| 其他流动资产 | 665.67 | 641.14 | 4.69 |
| 流动资产合计 | 42,934.41 | 31,438.10 | 32,217.8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2,846.67 | 3,640.58 |
| 投资性房地产 | 610.48 | 610.48 | 644.55 |
| 固定资产 | 1,521.65 | 362.47 | 386.69 |
| 使用权资产 | 561.26 | - | - |
| 无形资产 | 6,320.00 | 6,418.21 | 7,129.07 |
| 开发支出 | 412.27 | 279.35 | 274.66 |
| 商誉 | 14,580.47 | 8,449.59 | 8,376.94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0.99 | 149.9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7.84 | 186.88 | 157.27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1.56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526.52 | 19,303.56 | 20,609.74 |
| 资产总计 | 67,460.93 | 50,741.66 | 52,827.58 |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1-5月，万方发展总资产分别为52,827.58万元、50,741.66万元和67,460.93万元，2020年末总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2,085.92万元，主要为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应收账款减少，2021年5月末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6,719.27主要为公司将铸鼎工大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1-5月，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0.99%、61.96%和63.64%，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9.01%、38.04%和36.36%，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2020年末流动资产占比相比2019年末变动较小，2021年5月末流动资产占比较2020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出售义幻科技的股权款尚未全部收回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及增资合并铸鼎工大导致存货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5月31日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800.16 | 2,178.37 | 1,300.00 |
| 应付账款 | 3,384.41 | 2,239.48 | 1,488.49 |
| 预收款项 | 0.34 | 600.00 | 331.98 |
| 合同负债 | 5,454.28 | 5,637.8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76.42 | 674.65 | 498.42 |
| 应交税费 | 4,562.25 | 4,900.60 | 5,368.03 |
| 应付利息 | 70.88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4,816.11 | 15,521.28 | 19,242.9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6.86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239.19 | 1,273.49 | 1,07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6,910.91 | 33,025.75 | 29,299.87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368.69 | - | - |
| 预计负债 | 81.91 | 81.91 | 81.9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37.20 | 794.80 | 933.0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6.32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94.12 | 876.71 | 1,014.93 |
| 负债合计 | 48,305.03 | 33,902.46 | 30,314.80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万方发展负债总额分别为30,314.80万元、33,902.46万元和48,305.03万元，2020年末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3,587.65万元，主要为公司合同负债所致，2021年5月末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14,402.57万元，主要为合并铸鼎工大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6.65%、97.41%和97.11%，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3.35%、2.59%和2.89%，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71.60% | 66.81% | 57.38% |
| 流动比率（倍） | 0.92 | 0.95 | 1.10 |
| 速动比率（倍） | 0.43 | 0.38 | 0.66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38%、66.81%和71.60%。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上升9.43%，主要系合同负债的增加，2021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上升4.79%，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0、0.95和0.92；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38和0.43，变动不大，基本持平。

4、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74 | 1.80 | 1.23 |
| 存货周转率 | 0.18 | 0.47 | 0.36 |
| 总资产周转率 | 0.09 | 0.21 | 0.18 |

2020年度与2019年度相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增强。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各科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054.66 | 11,099.33 | 11,568.33 |
| 其中：营业收入 | 5,054.66 | 11,099.33 | 11,568.33 |
| 二、营业总成本 | 6,286.70 | 13,268.94 | 10,800.38 |
| 其中：营业成本 | 3,804.95 | 8,017.48 | 6,230.23 |
| 税金及附加 | 34.79 | 125.83 | 113.73 |
| 销售费用 | 609.85 | 1,255.28 | 1,083.56 |
| 管理费用 | 1,239.21 | 2,759.34 | 2,241.45 |
| 研发费用 | 378.78 | 907.83 | 771.92 |
| 财务费用 | 115.36 | 203.18 | 359.49 |
| 其中：利息费用 | 117.80 | 209.51 | 585.39 |
| 利息收入 | 2.44 | 12.12 | 688.17 |
| 加：其他收益 | 167.39 | 808.57 | 387.9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53.33 | -498.93 | 1,144.5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98.93 | 27.5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15.32 | -370.3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3.76 | -0.20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2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88.68 | -2,176.61 | 1,930.0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5 | 0.0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0 | 9.09 | 6.9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89.03 | -2,185.70 | 1,923.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61 | 144.95 | 308.4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06.64 | -2,040.75 | 1,614.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68.48 | -1,705.52 | 935.82 |
| 少数股东损益 | -261.84 | -335.22 | 678.78 |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568.33万元、11,099.33万元和5,054.66万元，2020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4.05%，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子公司信通网易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以及新收入准则开始实施后信通网易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等影响。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935.82万元、-1,705.52万元和1,068.48万元，2020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82.25%，具体原因系信通网易受到宏观环境及市场竞争影响，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以及当期拓展业务发生的销售及管理费用规模增长较大，此外公司参股公司义幻科技经营业绩下滑导致投资收益降低。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一）信通网易所属行业

信通网易所属行业为信息产业中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医疗信息化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业务属于“I”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应用软件开发（分类代码：I6513）。

（二）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软件产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拟定信息产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本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并协调信息产业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等。软件产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行业组织主要从事市场调研、信息评估、行业自律、资质评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积极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和大力发展的支柱产业。我国对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实行登记制度，其中软件企业认证、软件产品登记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医疗信息化行业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受医疗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我国医疗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其中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规划与信息司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参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中国医院协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等相关行业专业协会开展医疗信息化相关标准和制度的研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推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全面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主要的产业政策如下：

| 序号 | 产业政策 | 颁布机构及时间 | 相关核心内容 |
|----|-----------------------------------|--------------------------|---|
| 1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2015年7月1日 | “推广在线医疗卫生新模式。发挥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建立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引导医疗机构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 |
| 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2015年9月8日 | “加快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转诊信息畅通。” |
| 3 | 《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2016年6月21日 |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强应用支撑和运维技术保障，打通数据资源共享通道。加快建设和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 |
| 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的通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6年9月27日 | “要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医保付费总额控制。要普遍建立适应不同人群、不同疾病或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加快推进按人头、按病种、按床日付费，鼓励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可将点数法与 |

| | | | |
|---|----------------------------|-----------------------------------|---|
| | | | 预算管理、按病种付费等相结合，促进医疗机构之间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今年综合医改试点省和所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都要实施按病种付费改革，覆盖病种不少于100个。” |
| 5 |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25日 | “健全医保管理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 |
| 6 |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1月18日 | “在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总体框架下，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实施建设。以省级为主体，按照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充分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汇聚和业务协同。” |
| 7 | 《“十三五”国家医学中心及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规划》 | 国家卫计委（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年1月22日 | “十三五”期间工作目标，到2020年，依托现有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合理规划与设置国家医学中心及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含综合和专科），充分发挥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的引领和辐射作用。通过合理规划、能力建设和结构优化等举措，进一步完善区域间优质医疗资源配置，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促进医疗服务同质化，逐步实现区域分开，推动公立医院科学发展，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
| 8 | 《“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 | 国家卫计委（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年1月24日 | “夯实人口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基础；神画人口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创新人口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 |
| 9 | 《2017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 | 国家卫计委（现“国家卫生健康委 | “搭建双向转诊信息平台。开展双向转诊的医疗机构要通过双向转诊信 |

| | | | |
|----|----------------------------|-----------------------------------|--|
| | 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 | 员会”）2017年2月16日 | 息平台，实现上转和下转患者的诊疗信息共享，保证分级诊疗服务的连续性，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
| 10 |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2017年4月23日 | “加强规划设计，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对医联体的支撑作用，结合建立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医联体相关医院管理、医疗服务等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实现医联体内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医联体可以共享区域内居民健康信息数据，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方便患者看病就医，提高医学科研技术水平。发挥远程医疗作用，促进医疗资源贴近城乡基层，探索实行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 |
| 11 |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年）》 | 国家卫计委 （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7年4月25日 | “针对人民群众健康生活需求，建设健康生活方式体验及践行相关设施，开发和推广健康促进适宜技术和健康支持工具，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硬件、手机APP等信息技术，创新健康管理模式，提高健康生活方式相关服务可及性。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健康服务消费环境，帮助群众体验健康生活方式带来的益处和乐趣，提升健康产品和服务供给的百姓获得感，增强群众维护自身健康的能力。” |
| 12 |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20日 | “2017年起，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各地要选择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

| | | | |
|----|----------------------------------|--|---|
| 13 |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国家卫计委 （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 “医疗机构加强以门诊和住院电子病历为核心的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为医疗质量控制、规范诊疗行为、评估合理用药、优化服务流程、调配医疗资源等提供支撑。” |
| 14 |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国家卫健委 2018年4月2日 | “针对目前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着眼未来5-10年全国医院信息化应用发展要求，针对二级医院、三级乙等医院和三级甲等医院的临床业务、医院管理等工作，覆盖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业务和建设要求，从软硬件建设、安全保障、新兴技术应用等方面规范了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
| 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 国务院 2018年4月25日 | “加快建设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数据库。大力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应用水平，二级以上医院要健全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院内各类系统资源，提升医院管理效率。三级医院要在2020年前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有条件的医院要尽快实现。” |
| 16 | 《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 | 国家卫健委 2018年7月12日 | “要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创新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提升便民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其中包括：就医诊疗服务更省心、患者用药服务更放心、远程医疗服务全覆盖、健康信息服务更普及、政务共享服务更惠民、检查检验服务更简便。” |
| 17 | 《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 国家医政医管局 2018年8月22日 | “推进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对建立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加强医疗服务监管，促进“智慧医院”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
| 18 | 《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 2019年1月30日 | “通过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绩效考核数据信息的准确性，保证关键数据信息自动生成、不可更改，确保绩效考核结果真实客观。根据医学规律和行业特点，发挥大数据优势，强化考核数据分析应用，提升医院科学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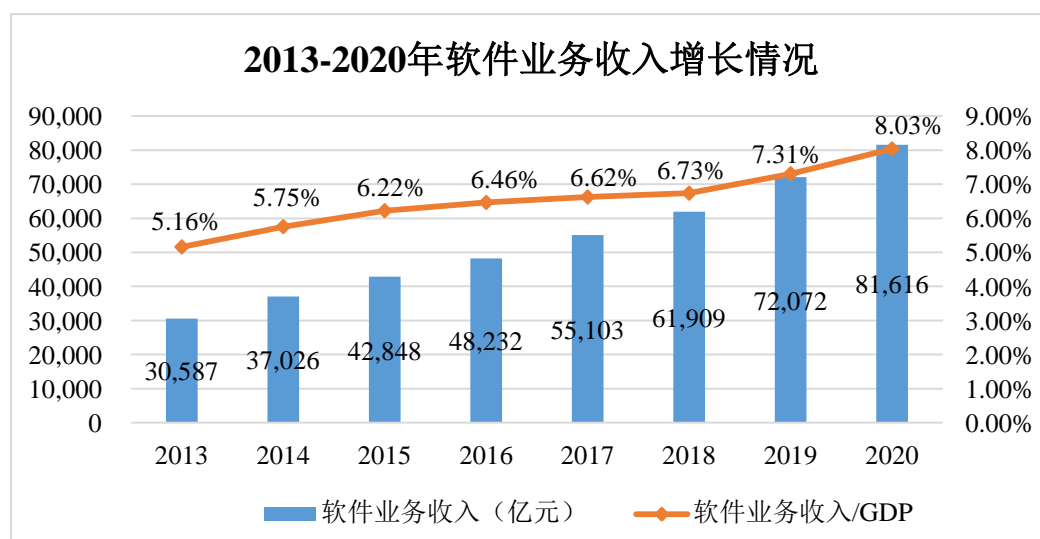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理水平。提高病案首页质量。三级公立医院要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规范填写病案首页，加强临床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各地要加强病案首页质量控制和上传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确保考核数据客观真实。” |
| 19 | 关于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 国家卫健委 2019年4月9日 | “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是促进药品回归临床价值的基础性工作，是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的重要措施，是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的具体要求。一是开展全面监测，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主动配合，系统收集并报告药品配备品种、生产企业、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二是实施重点监测，在全国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抽取不少于1,500家机构，在全面监测工作基础上，对药品使用与疾病防治、跟踪随访相关联的具体数据进行重点监测。” |
| 20 |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 国务院 2019年5月23日 | “建立全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按照属地原则，全面开展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组织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省级示范区建设，支持先行先试、积累经验。继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国家平台和省统筹区域平台建设。指导地方有序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确保医疗和数据安全。” |
| 21 | 《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国家卫健委 2020年2月 | 强化数据采集分析应用、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规范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基础和安全保障等五个方面内容。 |
| 22 | 《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 | 国家卫健委 2020年5月 | 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大力推动互联网诊疗与互联网医院发展。其中，智慧医院建设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以“智慧服务”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以“电子病历”为核心，进一步夯实智慧医疗的信息化基础；以“智慧管理”建设为手段， |

| | | | |
|----|------------------------|--------------------------|---|
| | | | 进一步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水平。 |
| 23 | 《关于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意见》 | 国家卫健委 2020年10月 | 明确了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的4项重点任务：一是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二是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数据库标准化体系建设；三是推进新兴技术应用标准化建设；四是加强网络安全标准化建设。 |
| 24 | 《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 2020年12月 | 针对目前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现状，着眼未来5-10年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应用和发展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内容和建设要求。 |

（三）行业发展状况

1、软件产业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的软件产业保持着稳健增长的态势，产业地位稳步提升。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20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81,616亿元，同比增长13.2%，已成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2、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

医疗信息化，即医疗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等，是指通过现代电子

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等，为各医院之间以及医院所属各部门之间提供病人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储存、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所有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由之带来更高的效率、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和核心竞争力。

近些年，国家级各级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持续支持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支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为我国医疗信息化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目前国家正着力实施医疗体制改革，积极倡导分级诊疗制度，通过医保控费来控制过度医疗，医疗信息化系统的应用有助于分级诊疗和医保控费的实施，这也就成为了专业的医疗信息化服务机构的发展契机。

（四）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的软件供应商在医疗信息化建设中仍然处于主导地位，且相对分散。医疗信息化具有比较鲜明的中国特色，本土厂商对于中国医疗行业现状的解决方案更加熟悉并且能够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对当地用户需求掌握的更加透彻，这些都使得他们更能获得医疗用户的青睐和认可。国内企业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目前已拥有较成熟的产品系列及完善的销售渠道，往往在某一区域内拥有绝对优势，占据较高市场份额。但随着中国医疗IT市场的快速增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外厂商关注，如英特尔、IBM、Oracle、思科等都成立专业的医疗行业部门，这些国外公司的进入无疑使得医疗信息化市场的竞争态势变得更加激烈。

（2）市场化程度

目前医疗卫生领域医疗信息化软件提供商较多，市场充分竞争，行业集中度低，目前仍处于混战阶段。主要原因有：医疗信息化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主要有两个：其一，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医疗信息化较低级系统简单，行业进

入门槛较低；其二，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各级公立医院及区域平台系统作为医疗信息化企业的主要客户，多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地方割据的现象也较为严重。预计未来几年市场集中度仍会维持当期水平。但是随着市场的日趋成熟，能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厂商在市场中的领先优势渐渐明显，并且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份额

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东软集团是国内IT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中的领头企业，相较其他企业，其医疗信息化业务较为全面，涵盖医学影像设备、区域医疗、个人健康信息管理等多个领域。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专注于医疗信息化的上市公司，自主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东华软件IT解决方案涉及多个行业，率先在国内引进国外医疗信息技术。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最早从事医疗信息系统开发研制的专业化企业之一，为数字化医院建设和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提供软件产品、系统整合和运营服务，并基于数字化医院和区域卫生信息化提供移动医疗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医疗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解决方案涉及医院业务管理与经营决策信息化、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社区卫生信息化及相应的基础技术研究等多个领域。

（4）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2010年以来，我国软件行业的净利润率保持在一定水平。目前，医疗信息化相关上市公司有东华软件（002065）、东软集团（600718）、久远银海（002777）、荣科科技（300290）、思创医惠（300078）等，其毛利率和净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东华软件 | 毛利率（%） | 33.11 | 29.70 | 26.77 | 27.73 | 23.00 |
| | 净利率（%） | 13.75 | 9.13 | 9.42 | 6.53 | 5.96 |

| | | | | | | |
|------|--------|-------|-------|-------|-------|-------|
| 东软集团 | 毛利率（%） | 30.57 | 31.63 | 30.00 | 26.19 | 26.21 |
| | 净利率（%） | 22.04 | 12.48 | -1.44 | -2.00 | -0.22 |
| 久远银海 | 毛利率（%） | 43.94 | 43.26 | 42.70 | 49.49 | 53.25 |
| | 净利率（%） | 15.99 | 15.32 | 15.33 | 17.84 | 18.65 |
| 荣科科技 | 毛利率（%） | 31.78 | 30.67 | 35.58 | 37.50 | 38.22 |
| | 净利率（%） | 7.97 | 3.77 | 3.43 | 6.13 | 12.02 |
| 思创医惠 | 毛利率（%） | 46.61 | 42.80 | 42.71 | 40.53 | 41.53 |
| | 净利率（%） | 17.31 | 11.79 | 10.89 | 9.29 | 7.27 |
| 平均值 | 毛利率（%） | 37.20 | 35.61 | 35.55 | 36.29 | 36.44 |
| | 净利率（%） | 15.41 | 10.50 | 7.53 | 7.56 | 8.74 |

数据来源：Wind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近些年，国家级各级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持续支持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可参见本章“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一）信通网易/2、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支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为我国医疗信息化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医疗卫生领域对信息化认可度提升

随着医疗信息化技术的高速发展，医疗信息化系统在大型医院的运用越来越广泛，随着医疗机构的规模不断增大、人口老龄化的形式逐渐严峻，大型医院中信息化系统的规模不断增大，临床业务及管理需求日益复杂，医院对于医疗信息化产品的认可程度也在不断增加。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专业人才供应不足

虽然在医疗卫生改革推动下，国内高校对医疗信息化专业人才培养体制逐渐健全，但从目前总体规模看，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存在较大差距，人才建设方面存在储备不足、交叉型人才短缺等问题，专业复合型人才匮乏成为制约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2) 知识产权保护有待加强

软件产品易于拷贝复制，扩散快，国内客户对软件服务支付费用的观念尚未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若不能够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将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行业标准的完善需调整适应

医院信息化推进缺乏顶层统筹机制和路线图，标准化滞后导致数据集成困难及质量不高等问题；产业薄弱，产品跟不上需求发展。医疗信息化行业由于缺少卫生部门的监管，只是列入信息化行业进行监管，行业标准尚不全面，令行业中水平参差不齐。如一旦政府部门开始制定法规制度，企业将需要长时间的适应调整，影响无法预计，行业标准的浮动对企业平稳发展有较负面的影响。

（3）行业进入壁垒

医疗信息化行业壁垒主要表现在核心技术、专业人才、资金、行业资质、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面。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竞争，新的竞争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上述几方面优势，竞争将主要在现有市场参与者之间展开。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壁垒

医疗信息化行业属于软件和医疗卫生交叉学科，专业性强，技术领先程度和产品的创新能力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拥有持续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医疗信息化核心产品涉及技术架构、业务模型、管理模型等多个专业领域，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研发体系，保持高水平技术团队稳定，对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长期研究、升级，才能保持市场领先水平，不断开发有竞争力的产品。因此，医疗信息化行业具有较高技术门槛。

2) 专业人才壁垒

医疗信息化产品提供商不仅具有提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能力，还要对医疗卫生领域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了解医院复杂的临床业务流程及管理需求，这对专业人才提出了较高要求。拥有一批信息技术过硬、精通医疗业务、熟悉医疗管

理体系的技术专家队伍，是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关键要素。目前，医疗信息化行业技术人员主要以计算机或软件专业背景为主，具有医疗卫生和软件行业复合背景的人才主要通过企业持续自主培养，行业内具有多年医疗卫生软件开发经验的专业人才稀缺，这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构成了障碍。

3) 资金壁垒

软件产品的研发业务和市场开拓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医疗信息化产品由于涉及医院业务非常复杂，其产品开发及测试周期相对于其他行业更长，投资回收期也较长，新进企业一般资金实力较弱，难以承受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长时间的研发周期，这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4) 行业资质壁垒

医疗卫生行业需要保证医疗卫生产品运行稳定、安全可靠。软件行业需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行业资质认证代表企业的综合实力。医疗信息化行业涉及医疗卫生行业和软件行业两大领域，其特殊性对医疗信息化产品提供商提出了较高要求。企业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经营，一般需要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等资质认证，而这些资质认证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项目积累、研发及管理水平提升才能取得，这从不同层面树立起了行业的参照指标和市场准入壁垒。

5) 行业经验壁垒

医院系统的复杂性决定了医院信息系统的复杂性。因此，要求专业系统开发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复合的知识结构，而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复合的知识结构需要足够长的实践周期和业务量才能积累形成。同时，由于医疗卫生行业是关系民生健康的重要行业，其信息系统产品的品质要求更严格、标准更高，而我国医院规模、水平参差不齐，各种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分类多样化，相应加大了其产品开发的技术难度和创新要求；另外，由于涉及个人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对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行业经验积累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6) 客户资源壁垒

软件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才能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医疗信息化行业中客户与合作伙伴的实质合作关系建立起来以后，原则上均倾向于长期合作，并且随着医疗临床业务对信息化依赖逐步加大，为保证医疗信息化系统在运行和维护上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客户亦倾向于长期合作。一般来讲，医疗信息化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周期通常较长，且经常会随着政策变化和社会变革进行变化，需要软件和服务提供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医疗信息化行业的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一般都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形成自身稳定成熟的客户群。

目前，医疗信息化行业服务的主要客户是医疗机构、政府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产品研发成果、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综合服务能力和企业品牌是其选择服务提供商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只有熟悉业务流程、精通项目管理和实施、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而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形象需要足够长的实践周期和成功案例才能积累形成。新的行业进入者缺少行业经验，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源。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整个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技术正处于快速更新，迭代加速阶段，医疗卫生软件在数据库系统、软件架构、工具软件、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基本体现了软件行业技术升级快的特点。

我国医疗信息化的发展历程有其特殊性，医院信息系统规模 and 专业化程度地区及个体差异较大，各医疗机构往往存在众多异构设备和信息系统。我国有数以百计的医院相关信息系统服务商，医院内部信息系统数目从十几个到几十个不等，通常由不同的信息系统服务商来建设和维护，而每家服务商的信息系统从开发工具、数据库结构、所用的编码以及管理思路都各不相同，导致医院内部的各方面信息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困难。为满足医疗整体信息化需求，一方面必须整合来源于各类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医疗信息数据，为各类医疗服务提供信息支撑；另一方面必须在所有异构的设备和信息系统之间实现交互操作和工作流协同，建立整体医疗协同环境，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因此，导致各类异构设备和信息系统之间的集成和整合成为我国医疗信息化发展的关键。

目前由于各医疗机构信息数据不标准导致区域公共医疗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困难、不准确等现象，随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卫生行业数据集强制性标准的逐步出台，要求国内软件提供商对现有系统的技术进行改造升级，将行业数据集标准融入到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中，实现信息平台数据及元数据可共享交换，卫生统计信息可统一标准上报，真正实现区域内医疗信息及资源共享，提高区域医疗信息化的效率。此外，区域医疗作为近年来国家重点投入的领域，未来将进入快速发展及规范阶段。在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医疗机构的数据将被统一整合作为国家疾病预防、监测、管控的基础，各地在云计算中心的投入将会明显加大，对虚拟化、网格计算的技术需求也会不断深化，区域医疗的数据量将呈线性递增趋势。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引入，政府和监管部门可以获得更多的数据挖掘应用，如慢病的预防、传染病的预警、地方性社区诊断的开展等，而居民也通过区域医疗的推广获得触手可及的医疗服务，如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疾病自测、导医、慢病防治、社交等。

随着大数据挖掘、云计算技术、物联网、移动互联等IT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广泛深入应用，个人健康信息化领域已有国内医疗信息化企业争相进入，但目前仍处于商业模式的探索过程中。个人健康信息的双向传递及利用，将会成为大健康领域的核心。

（5）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医疗信息化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该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国家政策、规划及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影响。因此，医疗信息化行业整体呈弱周期性特征。

2) 区域性特征

医疗信息化行业受医院分布、区域医疗资源的分布影响较大。由于我国东部经济水平较为发达，医院数量较多，医疗资源丰富，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投入目前也主要集中在以北京、上海、广州为中心的沿海东部区域。但随着国家医疗资源逐步向中西部倾斜，中西部地区的医疗信息化业务具有更多机会。

3) 季节性特征

医疗信息化建设受政府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制度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预算审批一般在当年上半年完成，采购招标一般集中于年中，下半年进入项目实施期。因此，医疗信息化行业企业的销售收入一般集中在年末或次年初。

（6）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 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信通网易作为医疗信息化行业中的中游企业，提供医疗信息化软件的开发、推广和技术服务业务，上游行业企业主要为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提供商、以及少部分通用软件提供商。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会促进本行业的产品升级和应用范围扩大，对行业发展总体比较有利。

2) 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信通网易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及区域卫生管理机构等，主要包括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疗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各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机构等。下游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是牵引和拉动本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目前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旺盛，未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等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实施，将继续带动医疗卫生信息化投资，促进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五）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信通网易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其使用的开发技术、数据库系统、软件架构及集成平台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具体如下：

1、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线齐全

信通网易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深耕细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线齐全，覆盖范围广。医院内部，可根据医院个性化差异及行业标准，提供满足医院发展的数字化医院整体解决方案；区域内，可实现各个横向业务机构和纵向管理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与业务协作，构建域内人口健康数据库；针对个人健康服务，可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打通个人与医疗服务机构间的信息交

互及沟通渠道。信通网易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均提供完整的医疗信息化运维服务，在西南地区拥有较高认可度。

2、产品全部采用通用性高的 Java 技术开发

与同行业公司大多采用无法跨平台的 PowerBuilder、.NET 等技术开发产品相比，信通网易提供的医疗信息化产品均采用 Java 技术开发，具有卓越的通用性、高效性、平台移植性和安全性。Java 技术目前广泛应用于全球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产业中，其跨平台应用极大提升了信通网易的企业竞争力。

3、使用 Oracle 数据库，大健康数据承载及异构系统集成、异构数据整合性能卓越

在医疗信息化行业中主要采用 MSSQLServer、MySQL 及 Oracle 等主流数据库。目前 Oracle 已逐渐被广泛应用于大数据分布式计算，其优势主要在于：Oracle 产品采用标准 SQL，可以与多种数据库兼容；Oracle 能与多种通讯网络相连，支持各种协议；Oracle 产品提供了多种开发工具，极大方便用户进行进一步的开发，提高生效效率；Oracle 产品可运行于很宽范围的硬件与操作系统平台上，可安装在 70 种以上不同的大、中、小型机上，可在 VMS、DOS、UNIX、Windows 等多种操作系统下工作，具有最大的开放性；Oracle 的并行服务器对各种 UNIX 平台的集群机制都有着相当高的集成度。此外，Oracle 还具有可伸缩性、并行性及高拓展性。而 MSSQLServer 等数据库不能跨平台使用，即不能在非 Windows 操作系统下使用，在大数据的承载方面也存在较多问题。目前，国内大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商的区域平台系统已开始使用 Oracle 数据库，但其早期开发的医院信息系统仍继续使用 MSSQLServer 数据库，未来可能需要 3 至 4 年的时间逐步完成软件升级改造。而信通网易全部产品均使用目前最先进的 Oracle 数据库采用分布式计算大数据，可为医院节省大量产品软件迭代成本。

4、医疗信息集成平台融入卫生行业数据集标准

信通网易坚持产品规范化融入医疗信息集成平台中，实现数据及元数据共享交换，从而达到医疗机构进行卫生统计信息统一上报标准，极大提高区域系统数据采集的准确度；实现共享文档交换，满足患者健康档案及区域共享文档统一标

准实现服务资源共享。以主数据管理、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引擎、消息中间件 MOM 为支撑，形成统一的应用集成框架，包括代理服务、适配器、目录服务、共享交换服务、流程服务、安全服务、信息服务、协作服务等，支持不同地域的应用系统的集成，提供方便易用的配置工具，为数据采集和交换提供的基础服务。患者主索引(EnterpriseMasterPatientIndex,EMPI)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检索目录，通过唯一的患者标识将多个医疗信息系统有效地关联在一起，以实现各个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保证对同一个患者，分布在不同系统中的个人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患者主索引是实现大型医院内部系统集成，医院集团内资源共享，以及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实现区域医疗共享的必要条件。

5、核心团队稳定，持续研发不断扩充自身产品库

信通网易核心技术团队长期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工作，对医疗卫生行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公司长期以来培养了一支融合了 IT 技术、医疗卫生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对于高度复杂的医院信息系统开发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

信通网易通过长期跟踪与服务大量医院客户，不但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经验和复合知识结构，而且在不断的运营维护、升级迭代过程中时刻把握软件开发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新产品，将新产品再应用于客户系统中进行长期的测试跟踪，以此循环，使自己的产品库不断丰富。

6、稳定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信通网易医疗信息化系统涵盖了青海省主要的医疗机构和卫生管理机构，大大提高了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管理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有利于建立整体医疗协同环境，有效消除信息孤岛效应，为促进分级诊疗信息化、区域化信息平台乃至健康管理平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建立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信通网易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69.67 | 0.36 | 2,378.25 | 12.78 | 1,174.98 | 7.73 |
| 预付款项 | 4.23 | 0.02 | 4.56 | 0.02 | 10.01 | 0.07 |
| 应收账款 | 4,279.06 | 22.13 | 4,645.89 | 24.96 | 9,479.73 | 62.38 |
| 其他应收款 | 2,748.38 | 14.21 | 2,552.34 | 13.71 | 2,209.85 | 14.54 |
| 存货 | 9,157.41 | 47.35 | 6,714.32 | 36.08 | 879.31 | 5.79 |
| 其他流动资产 | 636.28 | 3.29 | 584.08 | 3.14 | 2.16 |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895.03 | 87.36 | 16,879.43 | 90.69 | 13,756.04 | 90.5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92.76 | 1.00 | 150.46 | 0.81 | 100.85 | 0.66 |
| 使用权资产 | 561.26 | 2.90 | | | | |
| 无形资产 | 1,083.07 | 5.60 | 1,118.83 | 6.01 | 907.61 | 5.97 |
| 开发支出 | 412.27 | 2.13 | 279.35 | 1.50 | 274.66 | 1.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4.63 | 1.01 | 183.66 | 0.99 | 157.27 | 1.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43.99 | 12.64 | 1,732.31 | 9.31 | 1,440.38 | 9.48 |
| 资产总计 | 19,339.02 | 100.00 | 18,611.74 | 100.00 | 15,196.42 | 100.00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信通网易资产总额分别为15,196.42万元、18,611.74万元和19,339.02万元，总资产规模变动不大。信通网易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0.52%、90.69%和87.36%，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8%、9.31%和12.64%，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库存现金 | 0.15 | 0.21 | 0.16 |
| 银行存款 | 56.44 | 1,701.07 | 1,134.15 |
| 其他货币资金 | 13.08 | 676.96 | 40.67 |
| 合计 | 69.67 | 2,378.25 | 1,174.98 |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医疗机构及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客户组合 | 4,400.17 | 79.44% | 4,100.79 | 70.12% | 9,071.28 | 86.29% |
| 企业及其他客户组合 | 1,138.90 | 20.56% | 1,747.43 | 29.88% | 1,441.52 | 13.71% |
| 应收账款合计 | 5,539.07 | 100.00% | 5,848.22 | 100.00% | 10,512.80 | 100.00% |

信通网易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是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在验收后通常需要一定账期才能付款，因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9年度信通网易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期末已完工尚未验收确认的收入相应计入应收款金额较大；2020年度公司加强回款工作力度，当期收回的应收账款规模同比提高，此外2020年实施新收入准则后，信通网易在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收入，导致当期应收款规模下降，同时存货规模相应提高。

②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按照医疗机构及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客户组合划分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5-31 | | | 2020-12-31 | | | 2019-12-31 | | |
|----|-----------|----------|------|------------|----------|------|------------|----------|------|
| | 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年以内 | 1,817.21 | 1.72 | 31.26 | 971.05 | 1.72 | 16.70 | 6,194.91 | 1.72 | 106.55 |
| 1至2年 | 888.70 | 4.35 | 38.66 | 1,669.55 | 4.35 | 72.63 | 1,579.35 | 4.35 | 68.70 |
| 2至3年 | 916.63 | 36.44 | 334.02 | 743.65 | 36.44 | 270.98 | 734.20 | 36.44 | 267.54 |
| 3至4年 | 313.80 | 60.84 | 190.92 | 257.22 | 60.84 | 156.49 | 349.09 | 60.84 | 212.39 |
| 4至5年 | 174.16 | 73.59 | 128.17 | 245.60 | 73.59 | 180.74 | 61.59 | 73.59 | 45.32 |
| 5年以上 | 289.65 | 100 | 289.65 | 213.73 | 100 | 213.73 | 152.14 | 100 | 152.14 |
| 合计 | 4,400.17 | 23.01 | 1,012.67 | 4,100.79 | 22.22 | 911.27 | 9,071.28 | 9.40 | 852.64 |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按照企业及其他客户组合划分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5-31 | | | 2020-12-31 | | | 2019-12-31 | | |
|-----------|-----------------|--------------|---------------|-----------------|--------------|---------------|-----------------|--------------|---------------|
| | 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556.50 | 9.61 | 53.48 | 824.42 | 9.61 | 79.23 | 977.73 | 9.61 | 93.96 |
| 1至2年 | 51.85 | 15.00 | 7.78 | 507.09 | 15.00 | 76.06 | 389.45 | 15.00 | 58.42 |
| 2至3年 | 442.85 | 30.00 | 132.86 | 360.93 | 30.00 | 108.28 | 45.59 | 30.00 | 13.68 |
| 3至4年 | 62.95 | 50.00 | 31.48 | 36.25 | 50.00 | 18.13 | 18.75 | 50.00 | 9.38 |
| 4至5年 | 6.00 | 50.00 | 3.00 | 18.75 | 50.00 | 9.38 | 10.00 | 50.00 | 5.00 |
| 5年以上 | 18.75 | 100.00 | 18.75 | - | - | - | - | - | - |
| 合计 | 1,138.90 | 21.72 | 247.34 | 1,747.43 | 16.66 | 291.07 | 1,441.52 | 12.52 | 180.43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医疗机构及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客户，期限通常在2年以内，主要系对上述客户软件安装验收合格后尾款通常需质保期满才能支付，导致账龄相对较长。公司已经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末，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青海省人民医院 | 389.31 | 1-2年 | 7.03 | 16.94 |
| 四川华蓥山广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 315.00 | 一年以内 | 5.69 | 5.42 |
| 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13.43 | 1年以内2.23; 2-3年311.20 | 5.66 | 93.57 |
|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 203.92 | 1年以内 | 3.68 | 3.51 |
|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 176.79 | 1年以内120.00; 1-2年56.79 | 3.19 | 22.76 |
| 合计 | 1,398.45 | | 25.25 | 142.19 |

截至2020年末，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88.50 | 1年以内223.01; 1-2年265.49 | 8.35 | 61.25 |
| 青海省人民医院 | 398.81 | 1-2年 | 6.82 | 17.35 |
| 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22.23 | 1年以内2.23; 2-3年320.00 | 5.51 | 96.21 |
|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 | 202.00 | 1-2年 | 3.45 | 8.79 |
|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 | 180.80 | 1年以内15.00; 1-2年179.30 | 3.09 | 7.83 |
| 合计 | 1,592.34 | | 27.22 | 191.43 |

截至2019年末，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成都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 502.99 | 1年以内 | 4.78 | 8.65 |
| 青海省人民医院 | 499.85 | 1年以内 | 4.75 | 8.60 |
| 新都区人民医院 | 390.03 | 1年以内33.85; 1-2年121.10; 2-3年235.08 | 3.71 | 91.51 |
|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65.49 | 1年以内 | 3.48 | 35.12 |
| 广汉市人民医院 | 353.30 | 1年以内 | 3.36 | 6.08 |
| 合计 | 2,111.65 | | 20.08 | 149.96 |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5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0,512.80万元、5,848.22万元和5,539.07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上，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系统软件的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医疗机构及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回款较慢。2020年末期末余额较期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回款工作力度，收回的应收账款规模提高，以及当期收入确认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改为终验法，影响了当期收入确认规模和新增应收账款规模。

（3）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暂付款和往来款 | 1,383.06 | 1,303.15 | 1,327.89 |
| 保证金 | 983.25 | 949.18 | 797.89 |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110.26 | 217.24 | - |
| 押金 | 70.08 | 69.72 | 81.84 |
| 其他 | 242.63 | 36.16 | 17.77 |
| 合计 | 2,789.27 | 2,575.46 | 2,225.39 |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母公司往来款、支付给客户的保证金、应收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等。

②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其他应收款 | 2,789.27 | 40.89 | 2,748.38 | 2,575.46 | 23.12 | 2,552.34 | 2,225.39 | 15.53 | 2,209.85 |
| 合计 | 2,789.27 | 40.89 | 2,748.38 | 2,575.46 | 23.12 | 2,552.34 | 2,225.39 | 15.53 | 2,209.85 |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母公司的往来款及对医疗服务机构的应收保证金等，医疗服务机构具有良好的回款能力和意愿，公司根据预计回款情况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末，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余额 | 账龄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万方发展 | 是 | 往来款 | 1,250.00 | 5年以上 | 44.81 | - |
| 青海省人民医院 | 否 | 保证金 | 211.51 | 2-3年 97.99 4-5年 111.90 5年以上 1.63 | 7.58 | - |
| 国家税务总局 成都市税务局 | 否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110.26 | 1年以内 | 3.95 | - |
| 青海省藏医院 | 否 | 保证金 | 110.18 | 1-2年 73.45 2-3年 36.73 | 3.95 | - |
| 成都市温江区 人民医院 | 否 | 保证金 | 80.00 | 1-2年 | 2.87 | - |
| 合计 | | | 1,761.94 | | 63.16 | |

截至2020年末，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余额 | 账龄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万方发展 | 是 | 往来款 | 1,250.00 | 4-5年 | 48.53 | - |
| 国家税务总局 成都市税务局 | 否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217.24 | 1年以内 | 8.44 | - |
| 青海省人民医院 | 否 | 保证金 | 211.51 | 1-2年 97.99 3-4年 111.90 5年以上 1.63 | 8.21 | - |
| 青海省藏医院 | 否 | 保证金 | 110.18 | 1年以内 73.45;1-2年 36.73 | 4.28 | - |
| 成都市温江区 人民医院 | 否 | 保证金 | 80.00 | 1年以内 | 3.11 | - |
| 合计 | | | 1,868.93 | | 72.57 | |

截至2019年末，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余额 | 账龄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万方发展 | 是 | 往来款 | 1,250.00 | 3-4年 | 56.17 | |
| 青海省人民医院 | 否 | 保证金 | 211.51 | 1年以内 97.99 2-3年 111.90 4-5年 1.63 | 9.5 | |
|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否 | 保证金 | 135.09 | 1-2年 11.77 2-3年 36.95 3-4年 73.42 4-5年 12.95 | 6.07 | |
| 成都优客工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否 | 押金 | 66.11 | 1-2年 | 2.97 | 9.92 |
| 新兴县中医院 | 否 | 保证金 | 59.81 | 1年以内 | 2.69 | |
| 合计 | | | 1,722.52 | | 77.40 | 9.92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225.39万元、2,575.46万元和2,789.27万元，主要系往来款和保证金款项。往来款系信通网易与母公司万方发展的往来款，2021年5月末，信通网易与母公司万方发展的往来款余额为1,250.00万元。保证金系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客户保证金，主要包括青海省人民医院、青海省藏医院、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等。

(4) 存货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2021年5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 0.20 | 0.20 | | 0.20 | 0.20 | - | 2.90 | - | 2.90 |
| 合同履约成本 | 9,157.41 | | 9,157.41 | 6,714.32 | - | 6,714.32 | 876.41 | - | 876.41 |
| 合计 | 9,157.61 | 0.20 | 9,157.41 | 6,714.53 | 0.20 | 6,714.32 | 879.31 | - | 879.31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879.31万元、6,714.53万元和9,157.61万元，2020年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变更，2019年度收入确认按照完工进度确认，2020年为终验法，进而导致公司合同履约

成本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5.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待抵扣增值税 | 3.81 | 2.18 | 2.16 |
| 企业所得税 | 632.47 | 581.89 | - |
| 合计 | 636.28 | 584.08 | 2.16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16万元、584.08万元和636.28万元，2020年末及2021年5月末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系2020年起信通网易不再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改为按照终验法确认，导致终验法下收入规模降低，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超过实际应缴税额计入预缴企业所得税。

（6）固定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信通网易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85万元、150.46万元和192.76万元。固定资产由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信通网易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主要系增加电子设备原值99.71万所致，2021年5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主要系增加电子设备原值78.52万所致。

（7）无形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信通网易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07.61万元、1,118.83万元和1,083.07万元，无形资产主要由著作权构成，信通网易2020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主要系著作权原值增加323.77万元所致，2021年5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主要系著作权摊销增加55.50万元所致。

（8）使用权资产

截至2021年5月末，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账面余额 | 1,064.46 | 1,064.46 |
| 累计折旧 | 503.20 | 503.20 |
| 账面价值 | | |
| 合 计 | 561.26 | 561.26 |

（9）开发支出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0年5月末，信通网易开发支出期末余额分别为274.66万元、279.35万元和412.27万元，2021年5月末相比2020年末变动幅度较大，主要项目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系统软件研发支出。

2、负债结构分析

信通网易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500.16 | 12.37% | 1,777.37 | 16.42% | 1,300.00 | 33.85% |
| 应付账款 | 2,604.18 | 21.47% | 2,135.29 | 19.73% | 1,284.28 | 33.44%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126.73 | 3.30% |
| 合同负债 | 5,247.71 | 43.27% | 5,432.63 | 50.1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35.51 | 6.89% | 312.23 | 2.88% | 269.37 | 7.01% |
| 应交税费 | 24.34 | 0.20% | 223.24 | 2.06% | 694.33 | 18.08% |
| 其他应付款 | 570.86 | 4.71% | 239.75 | 2.21% | 165.64 | 4.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6.86 | 2.53%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69.19 | 5.52% | 703.49 | 6.50% | - | - |
| 流动负债小计 | 11,758.81 | 96.96% | 10,824.00 | 100.00% | 3,840.35 | 100.00% |
| 租赁负债 | 368.69 | 3.04%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 368.69 | 3.04%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12,127.50 | 100.00% | 10,824.00 | 100.00% | 3,840.35 | 100.00%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信通网易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840.35万元、10,824.00万元和12,127.50万元。2020年末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6,983.66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加所致。2021年5月末相较于2020年末变动较小。报告期内，信通网易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21.5.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保证借款 | 1,500.00 | 1,300.00 | 1,300.00 |
| 信用借款 | | 476.00 | - |
| 短期借款-利息 | 0.16 | 1.37 | - |
| 合 计 | 1,500.16 | 1,777.37 | 1,300.00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300.00万元、1,777.37万元和1,500.16万元。2020年末较期初有所增加，主要是增加476.00万元信用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设备款 | 2,604.18 | 100.00 | 2,135.29 | 100.00 | 1,284.28 | 100.00 |
| 合计 | 2,604.18 | 100.00 | 2,135.29 | 100.00 | 1,284.28 | 100.00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信通网易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284.28万元、2,135.29万元和2,604.18万元，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主要系设备采购款。

（3）预收款项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信通网易预收账款为126.73万元、0万元和0万元，为预收客户货款。

（4）合同负债

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信通网易合同负债分别为5,432.63万元、5,247.71万元，为预收客户软硬件安装货款。2019年度收入确认按照完工进度确认，2020年起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变更为终验法，同时会计报表列报准则调整，预收客户安

装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短期薪酬 | 835.51 | 312.23 | 269.37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合计 | 835.51 | 312.23 | 269.37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信通网易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69.37万元、312.23万元和835.51万元，均为短期薪酬。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20.17 | 183.94 | 155.19 |
| 企业所得税 | | | 470.69 |
| 城建税 | 2.25 | 13.51 | 11.66 |
| 印花税 | 0.30 | 0.86 | 0.48 |
| 个人所得税 | 0.01 | 15.29 | 47.98 |
| 教育费附加 | 0.97 | 5.79 | 5.00 |
| 地方教育附加 | 0.64 | 3.86 | 3.33 |
| 合计 | 24.34 | 223.25 | 694.33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信通网易应交税费分别为694.33万元、223.25万元和24.34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等。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股东借款 | 380.00 | - | - |
| 员工差旅费 | 133.62 | 212.26 | 165.64 |
| 往来款及其他 | 57.24 | 27.49 | - |
| 合计 | 570.86 | 239.75 | 165.64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信通网易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5.64万元、239.75万元和570.86万元，主要系员工差旅费、往来款及其他。2021年5月末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大，主要系短期资金不足，向股东兼高管易刚晓借款380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703.49万元和669.19万元，主要是待转增值税销项税款。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858.99 | 9,114.46 | 11,481.52 |
| 减：营业成本 | 1,830.77 | 5,312.31 | 5,304.18 |
| 税金及附加 | 27.47 | 122.15 | 110.45 |
| 销售费用 | 574.88 | 1,229.13 | 1,083.56 |
| 管理费用 | 791.67 | 1,761.77 | 1,485.92 |
| 财务费用 | 49.20 | 85.78 | 53.63 |
| 研发费用 | 197.63 | 907.83 | 771.92 |
| 加：其他收益 | 167.39 | 806.77 | 387.92 |
| 信用减值损失 | -75.44 | -312.71 | -340.1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0.20 | - |
| 二、营业利润 | -520.68 | 189.33 | 2,719.6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0 | 9.07 | 6.49 |
| 三、利润总额 | -522.58 | 180.26 | 2,713.1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96 | -6.75 | 368.37 |
| 四、净利润 | -511.62 | 187.01 | 2,344.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1.62 | 187.01 | 2,344.78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852.72 | 9,111.29 | 11,481.52 |
| 其他业务收入 | 6.27 | 3.17 | 0.00 |
| 合计 | 2,858.99 | 9,114.46 | 11,481.52 |

信通网易主要从事医院的信息化工作，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主营业务突出，2020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医院信息化方面采购有所减少，并且行业竞争加剧，最终导致2020年度收入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硬件 | 247.07 | 1,489.48 | 2,705.96 |
| 软件 | 2,057.51 | 5,700.57 | 6,477.72 |
| 技术服务及维护 | 548.14 | 1,921.23 | 2,297.84 |
| 合计 | 2,852.72 | 9,111.29 | 11,481.52 |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硬件销售、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及维护组成，软件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55%，占比较高，硬件销售和技术服务及维护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医院在信息化投入方面的预算有所降低，并且市场上竞争对手涌入，竞争加剧，导致信通网易收入有所下降。

同时，2020年公司财务核算采用新收入准则，信通网易收入确认最终需要获得业主单位最终确认后才能确认收入，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医院，获取确认的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从而导致2020年收入有所下降。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826.28 | 5,310.51 | 5,304.18 |
| 其中：硬件 | 166.22 | 1,135.95 | 2,098.63 |
| 软件 | 1,421.61 | 3,149.08 | 2,546.43 |
| 技术服务及维护 | 238.44 | 1,025.49 | 659.12 |
| 其他业务成本 | 4.49 | 1.80 | - |
| 合计 | 1,830.77 | 5,312.31 | 5,304.18 |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营业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3）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5.98% | 41.71% | 53.80% |
| 其中：硬件毛利率 | 32.72% | 23.74% | 22.44% |
| 软件毛利率 | 30.91% | 44.76% | 60.69% |
| 技术服务及维护毛利率 | 56.50% | 46.62% | 71.32%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28.39% | 43.22% | - |
| 合计 | 35.96% | 41.72% | 53.80% |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综合毛利率为53.80%、41.72%和35.96%，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3.80%、41.71%和35.98%，2021年1-5月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均小幅下降。

2020年度与2019年度相比，硬件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而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和技术服务与维护的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信通网易为提升服务优势和竞争力，招聘了部分软件开发和软件维护人员，但由于疫情及市场竞争影响，收入规模未同比例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销售费用 | 574.88 | 1,229.13 | 1,083.56 |
| 管理费用 | 791.67 | 1,761.77 | 1,485.92 |

| | | | |
|------------|-----------------|-----------------|-----------------|
| 财务费用 | 49.20 | 85.78 | 53.63 |
| 研发费用 | 197.63 | 907.83 | 771.92 |
| 合计 | 1,613.38 | 3,984.51 | 3,395.03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56.43 | 43.72 | 29.57 |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信通网易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395.03万元、3,984.51万元和1,613.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57%、43.72%和56.43%，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工资及福利费 | 350.12 | 675.72 | 473.70 |
| 差旅费 | 63.11 | 232.48 | 230.29 |
| 业务招待费 | 43.24 | 117.07 | 125.05 |
| 中介服务费 | 10.69 | 52.32 | 67.22 |
| 会议费 | 2.64 | 66.39 | 72.79 |
| 展览费 | 80.90 | 31.20 | 79.76 |
| 广告宣传费 | 13.19 | 30.22 | 3.01 |
| 其他 | 10.99 | 23.74 | 31.72 |
| 合计 | 574.88 | 1,229.13 | 1,083.56 |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信通网易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1,083.56万元、1,229.13万元和574.88万元。信通网易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组成。2020年度信通网易销售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2020年度，信通网易为拓展业务需要，信通网易新招聘了部分员工，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增加较多。同时销售人员的增加也使得公司2020年度获取的订单金额较2019年度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工资及福利费 | 394.41 | 773.02 | 698.38 |
| 租赁资产相关费用 | 111.28 | 289.70 | 291.55 |

| | | | |
|-----------|---------------|-----------------|-----------------|
| 业务招待费 | 107.15 | 220.07 | 134.56 |
| 中介服务费 | 52.33 | 237.45 | 80.18 |
| 无形资产摊销 | 55.74 | 112.53 | 71.92 |
| 差旅费 | 16.69 | 50.34 | 75.96 |
| 物业管理费 | 16.50 | 16.46 | 25.86 |
| 办公费 | 11.93 | 25.44 | 26.76 |
| 其他 | 25.63 | 36.76 | 80.76 |
| 合计 | 791.67 | 1,761.77 | 1,485.92 |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信通网易管理费用分别为1,485.92万元、1,761.77万元和791.67万元。信通网易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场所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服务费。2020年度，信通网易根据业务扩展需要，适当增加了部分员工，导致2020年度职工薪酬较2019年度有所增加。信通网易租赁费主要为办公场所的租金，2020年度与2019年度保持均衡。2020年度信通网易中介服务费较2019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信通网易当期根据与行业科研服务机构签订的数据技术等服务合同支付的中介咨询费，以及人员招聘相关的中介服务等。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利息费用 | 43.75 | 84.37 | 53.87 |
| 减：利息收入 | 1.33 | 3.10 | 2.80 |
| 利息净支出 | 42.41 | 81.28 | 51.06 |
| 手续费及其他 | 6.79 | 4.51 | 2.57 |
| 合计 | 49.20 | 85.78 | 53.63 |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信通网易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3.63万元、85.78万元和49.20万元，信通网易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4）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71.77 | 840.01 | 722.85 |
| 办公费 | 0.42 | 1.88 | 1.69 |

| | | | |
|-----------|---------------|---------------|---------------|
| 研发专用设备折旧 | 16.61 | 41.24 | 26.01 |
| 咨询服务费 | - | 24.70 | 19.60 |
| 其他 | 8.83 | 0.00 | 1.77 |
| 合计 | 197.63 | 907.83 | 771.92 |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信通网易的研发费用分别为771.92万元、907.83万元和197.63万元，信通网易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20年度，信通网易加大了研发的投入，招募了较多的研发人员，导致2020年度研发费用较2019年度有所上涨。

4、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费 | 15.13 | 67.08 | 62.79 |
| 教育费附加 | 6.48 | 28.11 | 26.91 |
| 地方教育附加 | 4.32 | 19.81 | 17.94 |
| 印花税 | 1.54 | 7.16 | 2.80 |
| 合计 | 27.47 | 122.15 | 110.45 |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信通网易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10.45万元、122.15万元和27.47万元，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5、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63.52 | 804.25 | 386.15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3.87 | 2.51 | 1.77 |
| 合计 | 167.39 | 806.77 | 387.92 |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信通网易其他收益分别为387.92万元、806.77万元和167.39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2020年度信通网易其他收益较2019年增加较多，主要是2020年信通网易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较2019年度增加了300多万元。

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57.68 | -305.13 | -344.70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17.76 | -7.59 | 4.57 |
| 合计 | -75.44 | -312.71 | -340.14 |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信通网易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40.14万元、-312.71万元和-75.44万元，主要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7、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40.03 | 419.37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0.96 | -46.78 | -51.00 |
| 合计 | -10.96 | -6.75 | 368.37 |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信通网易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68.37万元、-6.75万元和-10.96万元，2019年度公司盈利较多，从而导致2019年度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信通网易最近两年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944.27 | 13,475.64 | 10,350.6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5.44 | 492.17 | 385.6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7.25 | 959.81 | 3,813.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96.96 | 14,927.62 | 14,549.9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30.81 | 3,988.72 | 4,426.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106.59 | 5,967.76 | 3,463.0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70.78 | 1,456.37 | 1,792.3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2.57 | 3,268.27 | 5,029.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90.75 | 14,681.13 | 14,711.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3.80 | 246.48 | -161.1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9.14 | 72.51 | 531.8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9.14 | 72.51 | 531.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14 | -72.51 | -531.8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 | 1,776.00 | 1,3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 | 1,776.00 | 1,3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76.00 | 1,300.00 | 1,0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66 | 83.00 | 926.3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11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71.77 | 1,383.00 | 1,976.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77 | 393.00 | -676.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44.70 | 566.97 | -1,369.3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01.29 | 1,134.31 | 2,503.6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59 | 1,701.29 | 1,134.3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信通网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17万元、246.48万元和-1,193.80万元。2020年度，信通网易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及催收力度，当期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现金流量为正。2021年1-5月由于交付安装尚在进行中，未验收回款，但开发及安装调试等支出较多，导致经营现金流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信通网易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83万元、-72.51万元和-79.14万元，信通网易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均为购买长期资产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信通网易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676.36万元、393.00万元和-371.77万元。2019年度信通网易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较多，主要系2019年度信通网易分红付出了900.00万元，2020年1-5月信通网易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较多，主要系2021年1-5月信通网易偿还债务付出了976.00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期末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62.71% | 58.16% | 25.27% |
| 流动比率 | 1.44 | 1.56 | 3.58 |
| 速动比率 | 0.66 | 0.94 | 3.35 |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27%、58.16%和62.71%，2020年末大幅提升。流动比率分别为3.58倍、1.56倍和1.4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3.35倍、0.94倍和0.66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变更所致，2019年度收入确认按照完工进度确认，2020年为终验法，进而导致公司2020年末合同负债大幅提升，2021年5月末较2020年末变化较小。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信通网易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150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5/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9.67 | 2,378.25 | 1,174.98 |
| 应收账款 | 4,279.06 | 4,645.89 | 9,479.73 |
| 预付款项 | 4.23 | 4.56 | 10.01 |
| 其他应收款 | 2,748.38 | 2,552.34 | 2,209.85 |
| 存货 | 9,157.41 | 6,714.32 | 879.31 |
| 其他流动资产 | 636.28 | 584.08 | 2.1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895.03 | 16,879.43 | 13,756.0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192.76 | 150.46 | 100.85 |
| 使用权资产 | 561.26 | - | - |
| 无形资产 | 1,083.07 | 1,118.83 | 907.61 |
| 开发支出 | 412.27 | 279.35 | 274.6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4.63 | 183.66 | 157.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43.99 | 1,732.31 | 1,440.38 |
| 资产总计 | 19,339.02 | 18,611.74 | 15,196.42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500.16 | 1,777.37 | 1,300.00 |
| 应付账款 | 2,604.18 | 2,135.29 | 1,284.28 |

| 项目 | 2021/5/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预收款项 | - | - | 126.73 |
| 合同负债 | 5,247.71 | 5,432.6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35.51 | 312.23 | 269.37 |
| 应交税费 | 24.34 | 223.24 | 694.33 |
| 其他应付款 | 570.86 | 239.75 | 165.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6.86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69.19 | 703.4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758.81 | 10,824.00 | 3,840.3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368.69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8.69 | - | - |
| 负债合计 | 12,127.50 | 10,824.00 | 3,840.3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524.61 | 524.61 | 880.73 |
| 未分配利润 | 5,486.91 | 6,063.13 | 9,275.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211.52 | 7,787.74 | 11,356.0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7,211.52 | 7,787.74 | 11,356.0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9,339.02 | 18,611.74 | 15,196.42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858.99 | 9,114.46 | 11,481.52 |
| 减：营业成本 | 1,830.77 | 5,312.31 | 5,304.18 |
| 税金及附加 | 27.47 | 122.15 | 110.45 |
| 销售费用 | 574.88 | 1,229.13 | 1,083.56 |
| 管理费用 | 791.67 | 1,761.77 | 1,485.92 |
| 研发费用 | 197.63 | 907.83 | 771.92 |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财务费用 | 49.20 | 85.78 | 53.63 |
| 其中：利息费用 | 43.75 | 84.37 | 53.87 |
| 利息收入 | 1.33 | 3.10 | 2.80 |
| 加：其他收益 | 167.39 | 806.77 | 387.92 |
| 投资收益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75.44 | -312.71 | -340.1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0.20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20.68 | 189.33 | 2,719.6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0 | 9.07 | 6.4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22.58 | 180.26 | 2,713.1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96 | -6.75 | 368.3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11.62 | 187.01 | 2,344.7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511.62 | 187.01 | 2,344.78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11.62 | 187.01 | 2,344.7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511.62 | 187.01 | 2,344.78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11.62 | 187.01 | 2,344.78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511.62 | 187.01 | 2,344.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11.62 | 187.01 | 2,344.7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944.27 | 13,475.64 | 10,350.60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5.44 | 492.17 | 385.6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7.25 | 959.81 | 3,813.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96.96 | 14,927.62 | 14,549.9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30.81 | 3,988.72 | 4,426.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106.59 | 5,967.76 | 3,463.0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70.78 | 1,456.37 | 1,792.3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2.57 | 3,268.27 | 5,029.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90.75 | 14,681.13 | 14,711.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3.80 | 246.48 | -161.1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9.14 | 72.51 | 531.8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9.14 | 72.51 | 531.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14 | -72.51 | -531.8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 | 1,776.00 | 1,3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 | 1,776.00 | 1,3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76.00 | 1,300.00 | 1,0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66 | 83.00 | 926.3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11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71.77 | 1,383.00 | 1,976.36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77 | 393.00 | -676.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44.70 | 566.97 | -1,369.3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01.29 | 1,134.31 | 2,503.6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59 | 1,701.29 | 1,134.31 |

二、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万方发展2021年5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5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1）第215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42.71 | 742.2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1,995.88 | 173.5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 5,107.56 | 1,900.15 |
| 其他应收款 | 23,616.88 | 18,082.17 |
| 存货 | 13,516.77 | 12,124.28 |
| 合同资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3.19 | 57.06 |
| 流动资产合计 | 44,833.00 | 33,079.4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2,846.6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10.48 | 610.4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078.66 | 212.00 |
| 在建工程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240.79 | - |
| 无形资产 | 322.26 | 0.74 |
| 开发支出 | 181.15 | - |
| 商誉 | 6,323.27 | 72.65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0.99 | 149.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2 | 3.2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900.22 | 3,895.68 |
| 资产总计 | 53,733.22 | 36,975.09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330.92 | 401.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782.74 | 104.18 |
| 预收款项 | - | 600.00 |
| 合同负债 | 206.92 | 205.25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0.90 | 362.42 |
| 应交税费 | 4,661.14 | 4,677.35 |
| 其他应付款 | 25,714.04 | 16,531.5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570.00 | 57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706.66 | 23,451.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216.58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81.91 | 81.91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98.49 | 81.91 |
| 负债合计 | 37,005.15 | 23,533.66 |
|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30,940.00 | 30,94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15,154.31 | 15,154.31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810.03 | -810.03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485.54 | 485.54 |
| 未分配利润 | -30,451.58 | -31,993.0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5,318.24 | 13,776.7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09.83 | -335.34 |
| 股东权益合计 | 16,728.07 | 13,441.44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53,733.22 | 36,975.09 |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195.67 | 1,984.88 |
| 减：营业成本 | 1,590.22 | 1,783.67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7.59 | 3.68 |
| 销售费用 | 22.04 | 26.15 |
| 管理费用 | 622.41 | 997.57 |
|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112.27 | 117.40 |
| 其中：利息费用 | 112.03 | 125.14 |
| 利息收入 | 1.11 | 8.97 |
| 加：其他收益 | 2.23 | 1.8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53.33 | -498.9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50 | -2.6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60.19 | -1,444.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2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0.0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60.21 | -1,444.45 |
| 减：所得税费用 | 0.97 | 0.0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59.25 | -1,444.4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659.25 | -1,444.48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59.25 | -1,444.4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659.25 | 164.52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41.46 | -1,375.79 |

| | |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7.78 | -68.69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34.07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34.07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4.07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4.07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659.25 | -1,478.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41.46 | -1,409.8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7.78 | -68.69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5 | -0.0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5 | -0.04 |

三、评估基准日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2021年1-9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报表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 | 备考财务数据 | |
|------|-----------|-----------|-----------|-----------|
| | 2021年1-9月 | 2021年1-5月 | 2021年1-9月 | 2021年1-5月 |
| 营业收入 | 7,013.87 | 2,858.99 | 8,546.12 | 2,195.67 |

| | | | | |
|------|---------|---------|----------|----------|
| 营业利润 | -341.79 | -520.68 | 1,009.00 | 1,660.19 |
| 利润总额 | -343.84 | -522.58 | 1,008.68 | 1,660.21 |
| 净利润 | -449.09 | -511.62 | 1,006.57 | 1,659.25 |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开展，2021年1-9月收入规模相比1-5月增长较大，净利润水平相应有所提高；除信通网易之外，上市公司粮食加工贸易、军工等业务板块发展情况良好，2021年1-9月收入规模相比1-5月也出现明显增长，2021年1-5月公司出售义幻科技4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备考利润水平较高，2021年1-9月期间受到融资借款利息费用较高及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备考利润规模有所降低。综上，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数据变动符合期间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

第十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方发展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避免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局/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局/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局/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局/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局/本公司（包括本局/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局/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局/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

股东的利益。

5、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出现因本局/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局/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信通网易的关系 |
|--------------|------------------|
| 张晖 |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实际控制万方发展 |
|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万方源之母公司 |
| 万方源 |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控股万方发展 |
|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 万方发展实际控制人 |
| 丰源投资 | 惠德实业之母公司 |
| 惠德实业 | 万方发展控股股东 |
| 万方发展 | 控股股东 |

2、持股5%以上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与信通网易的关系 |
|-------|-----------------------------|
| 易刚晓 | 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4.03%的股权 |

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联方名称 | 与信通网易的关系 |
|-------|----------|
| 刘戈林 | 董事长 |
| 易刚晓 | 董事兼总经理 |
| 房珂玮 | 董事 |
| 梁波 | 董事 |
| 徐韬 | 董事 |
| 张春 | 监事 |
| 杨廷刚 | 技术中心总监 |

| | |
|-----|-------|
| 梁鐳介 | 财务负责人 |
|-----|-------|

信通网易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其他主要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信通网易的关系 |
|------------------|----------|
| 中辽国际工业总公司 | 同受万方发展控制 |
| 北京殷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同受万方发展控制 |
| 万方延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同受万方发展控制 |
| 张家港保税区万晶方嘉商贸有限公司 | 同受万方发展控制 |
| 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同受万方发展控制 |
| 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万方发展控制 |
|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同受万方发展控制 |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信通网易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成都蓉嘉科技有限公司 | 易刚晓持股100%、易刚晓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信通网易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易刚晓 | 信通网易 | 800.00 | 2020年12月3日 | 2021年12月2日 | 否 |
| 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信通网易 | 300.00 | 2021年1月27日 | 2022年1月24日 | 否 |
| 易刚晓 | 信通网易 | 400.00 | 2021年2月3日 | 2022年4月19日 | 否 |
|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信通网易 | | | | |

2、信通网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万方发展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相关意见。

3、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作为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方发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

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作为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与本公司/本单位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除万方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万方发展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万方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前后均不会占用万方发展的资金，不存在万方发展对本公司/本单位或关联企业的担保事项；保证万方发展与本公司/本单位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万方发展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与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30日，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易刚晓拟分别受让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45.30%、10%的股权，股东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

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万方源变更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由张晖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控制权变更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另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尽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对于现已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标的股权，上市公司承诺在办理相关标的企业股东变更登记前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本次交易分两次交割，对于第一次股权交割，万方发展向易刚晓和李鹏转让其持有20%股权未设质押；对于第二次股权交割中，万方发展承诺在办理拟转让相关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之前，解除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股权质押、回购收益权。

质押权人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万方发展偿还相关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相关解除手续。

若上市公司或质押权人延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股权质押不能解除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时交割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减轻经营负担、充实现金流、优化资产配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虽然公司战略调整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但不排除公司短期内业绩因该业务的出售而出现波动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二）主营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服务板块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下降带来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

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21年1-5月和2020年度模拟营业收入分别为2,195.67万元和1,984.88万元，较交易前分别下降56.56%和82.12%，模拟净利润分别为1,659.25万元和-1,444.48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增长105.70%和29.22%。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告，2021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95.58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可能进一步受到影响，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触及《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短期利润水平将提高，但公司收入规模将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亦可能下降。公司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的方式将万方迈捷和铸鼎工大纳入合并范围，可以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利润贡献，但如果重组完成后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或因市场环境、行业状况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下滑触发《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存在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资产交割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

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股价波动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制、内控体制等方面加强资产、人员、管理整合，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1.60%。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1）215001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68.87%。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新增大量额外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1、2020年9月合资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2020年9月23日，万方百奥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万方百奥主要系为了拓展生物制品领域业务发展，万方百奥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2020年10月增资取得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与杨凯、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曾用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向万方迈捷增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2020年10月15日，万方迈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万方迈捷主要系为了拓展农业产业领域业务发展，万方迈捷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2021年3月增资并收购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40%股权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以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6,200万元收购铸鼎工大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2021年3月10日，铸鼎工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并收购铸鼎工大主要系为了拓展军工业务发展，铸鼎工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2021年4月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科技”）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向岳义丰出售义幻科技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700万元。2021年4月6日，义幻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主要系为了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主营业务发展。鉴于公司在上述出售交易前直接持有义幻科技40%股权，而本次交易中公司直接持有信通网易55.30%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况，因此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

信通网易和义幻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信通网易 | 义幻科技 40%股权 | 合计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资产总额指标 | 19,339.02 | 1,836.29 | 21,175.31 | 50,741.66 | 41.73% |
| 营业收入指标 | 9,114.46 | 799.60 | 9,914.06 | 11,099.33 | 89.32% |
| 资产净额指标 | 7,211.52 | 333.78 | 7,545.31 | 10,962.05 | 68.83% |

注1：本次交易标的为信通网易55.30%股权，涉及信通网易控制权转让，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信通网易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注2：最近12个月内公司出售义幻科技40%的股权，出售前对义幻科技无控制权，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义幻科技截至2020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并乘以出售股份比例确定；

注3：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引自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及信通网易40%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以上，且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占

上市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超过50%并超过5,000万元，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规范、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等需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回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当年实现盈利；

（2）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的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

（5）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6）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2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7）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65%，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如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6、公司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且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7、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考虑，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8、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六、首次披露日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万方发展在2020年2月14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停牌。

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2月13日期间，以上区间内万方发展股票（股票代码：000638.SZ）、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及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收盘价涨跌幅情况如下：

| 日期 | 公司（000638.SZ） 收盘价（元/股） | 深证综合指数 （399106.SZ）收盘 价 | 软件与服务指数 （882119.WI） 收盘价 |
|---------------------------|---------------------------|------------------------------|-------------------------------|
| 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2020年1月8日） | 5.04 | 1,769.58 | 5,661.17 |
| 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2020 年2月13日） | 4.60 | 1,771.61 | 6,210.46 |
| 涨跌幅 | -8.73% | 0.11% | 9.70% |
| 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涨跌幅 | | -8.84% |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后涨跌幅 | | -18.43% | |

数据来源：Wind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8.73%，扣除深圳综合指数上涨0.11%因素后，跌幅为8.84%；扣除软件与服务指数上涨9.70%因素后，下跌幅度为18.43%。

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七、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日（2020年2月14日）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万方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 4、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和子女。

（三）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万方发展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为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刘延东，和上市公司2021年度聘任的监事王馨艺、独立董事孙丽丽，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买卖主体 | 买卖人身份 | 交易日期 | 买卖方向 | 交易股票数量（股） | 持有股票情况（股） |
|----|------|-----------------------|------------|------|-----------|-----------|
| 1 | 肖辉 |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021-8-12 | 买 | 2,100 | 2,100 |
| | | | 2021-8-13 | 卖 | 2,100 | - |
| 2 | 刘延东 |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 | 2021-8-12 | 买 | 200 | 200 |
| | | | 2021-8-12 | 买 | 1,600 | 1,800 |
| | | | 2021-8-13 | 买 | 4,300 | 6,100 |
| | | | 2021-8-16 | 买 | 2,900 | 9,000 |
| | | | 2021-8-25 | 卖 | 9,000 | - |
| 3 | 王馨艺 | 现任监事 | 2019-8-14 | 期初持股 | - | 4,200 |
| | | | 2020-10-14 | 卖 | 4,200 | - |
| | | | 2020-10-20 | 买 | 500 | 500 |
| | | | 2020-10-30 | 买 | 500 | 1,000 |
| | | | 2020-12-31 | 买 | 1,400 | 2,400 |
| | | | 2021-1-6 | 买 | 500 | 2,900 |
| | | | 2021-1-7 | 买 | 600 | 3,500 |
| | | | 2021-1-12 | 买 | 1,000 | 4,500 |
| | | | 2021-1-14 | 卖 | 4,500 | - |
| 4 | 孙丽丽 | 现任独立董事 | 2021-3-1 | 买 | 1,000 | 1,000 |
| | | | 2021-4-20 | 卖 | 1,000 | - |

肖辉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朋友张驰负责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A股等交易。本人知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得知自己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ST万方股票的情形，本人朋友对此交易筹划不知情，上述情形是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

本人买卖*ST万方股票的行为被有关机关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万方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万方。”

肖辉的朋友张驰出具说明：“本人张驰，系肖辉的朋友，一直负责肖辉股票账户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A股等交易。本人对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筹划过程不知情。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被告知代管的肖辉股票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ST万方股票的情形，此买卖*ST万方股票是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刘延东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本人知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2021年8月25日，本人买入*ST万方股票均发生在此时点之前，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在公司内部要求本人配偶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在第一时间卖出所持有的全部*ST万方股票。若本人买卖*ST万方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万方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万方。”

王馨艺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1）本人于2021年4月19日入职上市公司，在职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入职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孙丽丽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1）本人于2021年9月1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任职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

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刘延东，和上市公司监事王馨艺、独立董事孙丽丽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7、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评估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第十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本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万方发展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资产评估所选择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和重要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聚焦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

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依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九）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海润天睿律师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海润天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润天睿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交易协议均已成立，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实施；

（七）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八）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同时就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做了安排和规范；

（九）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万方发展股东大会的批准。”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经办人员：洪亮福、黄可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北京广播大厦9层/13层/17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罗会远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苏娟、关彭元、唐申秋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人员：侯胜利、杜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5层1809-1

法定代表人：吕晓英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人员：张燕、赵浪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 晖

刘 玉

刘戈林

章寒晖

苏建青

郭子斌

宋维强

孙丽丽

肖兴刚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张 钧

倪 娜

魏春景

刘 艳

王馨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管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管承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章寒晖

郭子斌

董威亚

戚凤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 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亮福

黄 可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唐申秋

关彭元

苏 娟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9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胜利

杜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9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吕晓英

经办评估师：

赵浪

张燕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万方发展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万方发展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万方发展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意见；
- （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 （五）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海润天睿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七）中兴财光华对万方发展2020年及2021年1-5月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信通网易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5月的审计报告；
- （八）中瑞国际出具的信通网易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九）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电话：010-64656161

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王馨艺

-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2座9层

电话：010-58549996

传真：010-58549996

联系人：黄可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9日